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CO.,LTD.

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
(個人/法團/機構專業投資者)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定的中央編號 - [BBY779]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05-6806A 室

電話 : 26 555 222

傳真 : 26 555 002

目錄

條款和條件

| | 頁碼 |
|------------------------|----|
| 第一部份 一般條款及條件 | 1 |
| 第二部份 現金帳戶條款及條件 | 17 |
| 第三部份 保證金帳戶條款及條件 | 19 |
| 第四部份 中華通條款及條件 | 23 |
| 第五部份 電子交易服務之附加條款 | 47 |

附表

| | |
|-----|--------------|
| 附表一 | 風險披露聲明書 |
| 附表二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 |

重要提示

1. 申請或使用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6805-6806A 室〕（「東興證券」或「經紀」）不時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予客戶的證券交易及相關服務的客戶，須簽署下述指明的本協議的有關部分及經紀規定的任何附加文件。
2. 開戶申請表（「開戶申請表」）須為客戶本人或他人代為填妥。
3. 附表一風險披露聲明書適用於每位客戶，範圍包括經紀不時已提供或將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有關之風險。
4. 附表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適用於每位客戶。
5. 本文件中的信息只適用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定義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

第一部份

一般條款及條件

1. 適用性

本協議適用於經紀不時提供予客戶的所有服務及設施。經紀有權為特定服務及設施規定更多條款及條件（「**特定條款**」）。本協議（包括相關開戶申請書及特定條款）規管經紀和客戶之間的交易及關係。就有關特定服務或設施，本協議及任何特定條款如有任何歧義，概以特定條款為準。

2. 定義和詮釋

2.1. 在本協議中，下列詞句具有以下定義：

「**登入密碼**」指經紀不時指定的密碼及／或其他形式的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可以是數字、英文字母及數字組合或其他格式，通常稱為登錄名稱），不論它們是單獨或一併使用，從而登入電子交易服務；

「**有關帳戶**」指每個客戶（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不時與經紀開立的帳戶（不論以任何貨幣或任何性質或描述開立以及不論是否設有通知期）；

「**開戶申請書**」指經紀要求由客戶或代其填妥及提交的開戶申請表；

「**本協議**」指由客戶或代表客戶填妥經不時修訂和／或補充的該等條款和條件、開戶申請表，並連同任何附錄；就開立、維持及運作有關帳戶經紀與客戶簽立經不時修改的書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條款、特定條款、開戶申請表、風險披露聲明、私隱政策及客戶給予經紀就有關帳戶的任何授權；

「**適用法規**」指經紀、客戶、有關帳戶及／或交易不時適用的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管轄區的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及由任何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監管機構、機構、交易所及／或政府機構頒布之任何法令、守則、判令、法院命令及指令（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的所有常規及慣例；

「**獲授權人士**」指客戶及每名由客戶授權向經紀發出指示的人士，不時按所須的方式通知經紀（連同簽名式樣），截至本協議日期每名獲授權人士的資料及簽名式樣已載於與本協議及客戶之開戶申請表有關之已填妥的**第三方授權表格**。該等人士將繼續成為獲授權人士，直至經紀已從客戶收到適用之文件以撤銷該等人士之權限為止；

「**經紀**」指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包括其繼任人及受讓者；

「**營業日**」指銀行在有關管轄區開門營業以進行有關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及包括就某一交易類別而言，由經紀就進行該類別的交易而不時規定的營業時間；

「**現金帳戶**」指客戶在經紀開立，任何根據開戶申請書中指明為現金證券帳戶並可買賣

證券的帳戶，並且經紀就此不會提供保證金融資；

「**押記**」指根據保證金帳戶條款及條件中第 3 條作出以經紀為受惠人和用以抵押償還有抵押債務的有關抵押品之押記，並包括不時作出的變更或補充；

「**結算所**」就聯交所而言，指中央結算，或聯交所委任或建立及運作以提供結算服務予聯交所參與者的其他機構，而就任何其他有關交易所而言，指為該交易所提供類似服務的任何結算所；

「**客戶款項規則**」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9 條所訂立，可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

「**客戶**」或「**閣下**」指其姓名及其他資料列載在相關開戶申請表的人士或每名人士（視情況而定），包括獲授權人士（如文意允許）；

「**客戶資產**」指由經紀為本協議不時自行決定接受的客戶的現金及／或非現金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貴金屬）；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指由客戶賦予經紀可不時修訂或補充的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操守準則**」指證監會發出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

「**有關抵押品**」指客戶向經紀提供或經紀代客戶購買或收取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由經紀或其他人士代經紀持有、託管或控制的所有證券、款項或其他財產，而該等財產已根據保證金帳戶之條款及條件抵押予經紀作為押記；據此，「**證券抵押品**」指有關抵押品中的證券；

「**控權實體**」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一所賦予含義；

「**私隱政策**」指經紀基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任何附屬法例（上述條例及附屬法例可不時經修訂、合併或取代）而推行的一般政策，而有關政策列於附件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

「**電子交易服務**」指根據本協議經紀、其承辦商或其代理人或其服務提供商不時已提供或將提供的任何設施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服務、資訊服務、電子郵件服務，以及前者有關的軟件），使客戶可透過任何電子媒介就有關帳戶的任何有關交易發出指示或獲取證券的報價或其他資訊；

「**擔保人**」指為任何債務提供保證及／或承擔擔保人或彌償人的義務的任何人士；

「**中央結算**」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指由客戶不時欠經紀之所有任何性質及類別的債務、義務及責任（不論是現時還是未來、實際或或然、主要或附屬的，以任何身份亦不論是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連同利息、費用、佣金及由經紀收取或產生的其他費用和開支）；

「**指示**」指經紀按其可規定之方式由客戶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士或宣稱是客戶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士發出，並由經紀收到的指示；

「**損失**」指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訴訟、申索、索求、行動、責任、訟費、刑罰、罰款、稅項、費用及支出不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特別或招致的損失（不論有關合約方是否知悉發生該等損失的可能性或對其有合理預測）、任何盈利損失、收入損失、商譽或聲譽的損害、損失合約或生意機會、損失款額用途、無法收回款額、錯誤繳付款額、利息及對任何第三方負有任何性質的責任；

「**保證金**」指經紀就保證金融資下提取的款項不時以保證金（包括但不限於首筆保證金和追加保證金）、變價調整、現金調整或其他方式，向客戶要求的款額（不論是現金或非現金抵押物），以保障經紀免受保證金融資下有關的現在、未來或預期的責任所引致任何損失或虧損風險，包括但不少於相關的結算所保證金（如適用），而「保證金規定」則指經紀所釐定關於保證金的收取和詳情的規定，一般而言按有關抵押品當時市值，依適用比例計算（比例由經紀決定並通知客戶）以釐訂保證金的所需金額；

「**保證金帳戶**」指客戶於經紀處開立的，任何根據開戶申請書中指明為保證金帳戶並可買賣證券的保證金帳戶，並且經紀會提供保證金融資；

「**保證金融資**」指經紀向客戶提供，用作於保證金帳戶中購買證券及繼續持有證券（不包括交易所買賣之期權）或其他用途的信貸安排；

「**人士**」包括任何個別人士、獨資公司、合作夥伴、信託公司、團體及不屬法團的團體；

「**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中所界定的涵義。

「**有關連人士**」就經紀而言，指（i）經紀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ii）經紀或經紀的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包括經紀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委派的執行經紀、交易商及／或金融機構）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

「**風險披露聲明**」在客戶於經紀開戶前及／或不時由經紀向客戶提供的風險披露聲明，其格式由證監會不時訂明，最新版本載列於本協議附件一；

「**有抵押債務**」指在保證金帳戶下客戶到期未付、欠下或招致經紀的或在任何其他帳戶下客戶到期未付、欠下或招致經紀的有關連人士的以任何貨幣計算的一切款項、責任和債項（連同任何累算的利息），不論是現時或將來的、實際或可能的，亦不論是客戶自己或與其他人共同欠下的；

「**證券**」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表一所賦予的涵義；（b）所有於交易所上市的投資產品；以及（c）經紀指定之任何投資產品；

「**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服務**」指根據本協議經紀不時向客戶提供的任何及所有證券交易及有關服務及設施；

「**結算帳戶**」指由客戶指定就服務用作交易結算和付款的每個帳戶；

「**證監會**」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組建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及根據上述條例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及其不時經修訂、合併或取代的版本；及

「**有關交易**」指代客戶進行與本協議有關的交易：證券的購買、出售、交換、處置及一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入及提取以及行使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資金的處置及根據保證金融資作出的貸款及還款。

- 2.2. 單數詞亦包括其眾數詞義，反之亦然。單一性別的詞語含有任何其他性別的詞義。
- 2.3. 對條款、部分及附件的提述是指本協議的條款、部分及附件。本協議各附表均構成本協議的其中一部分。
- 2.4. 標題僅供方便參考，不應對本協議之詮釋產生任何影響。

3. 服務

- 3.1. 客戶要求及授權經紀開立一個或多個帳戶，並將按本協議維持及操作。
- 3.2. 經紀謹此獲授權執行以下全部或任何一項服務，並有保留自行決定拒絕執行的權利：
 - (a) 投資服務：
 - (i) 按客戶的指示，買入或認購任何種類的證券；
 - (ii) 按客戶的指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並處理所得的款項；及
 - (iii) 按客戶的指示將有關該等證券所有權的文件及任何其他票據交予客戶或客戶指定的人士；
 - (b) 託管服務：
 - (i) 保管或安排保管證券；
 - (ii) 以不記名方式持有不記名票據，及以經紀名義或以經紀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名義登記其他票據；
 - (iii) 若證券乃以經紀或經紀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名義登記，並乃按照一般條款與條件存入戶口，須通知客戶有關經紀所收到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涉及要求客戶就該等證券作出行動；此外，亦須代客戶索取、領取、收取及繳付因收購、擁有權、變賣、轉換、兌換或其他事項而歸予該等證券的款項或分紅。
- 3.3. 客戶須在經紀不時要求下，簽署或執行該等其他協議、票據或文件以申請、維持及使用任何該等服務。
- 3.4. 該等服務將按所有適用法規向客戶提供。

3.5. 如向客戶提供的該等服務與衍生工具有關，經紀須按客戶要求向其提供及任何有關衍生工具的產品說明書及招股書或其他發售文件，以及任何可適用保證金要求的詳盡說明。

3.6. 為免生疑問，經紀將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提供服務。

4. 客戶指示

4.1. 客戶授權及指示經紀按獲授權人士發出的指示行事。客戶須發出，並確保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士發出明確指示以使交易生效，此指示須與指明費率或價格的要求有所區分。

4.2. 在按經紀要求簽署有關文件后，獲授權人士可透過電話、傳真、電郵或經紀接受的其他方式發出書面指示。經紀獲授權（但並無義務）接納及履行任何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媒介就本協議有關任何證券交易或證券戶口之款項轉移所給予的的指示。指示必須按經紀指定之方式進行及於經紀實際收到後，始視為經由經紀收妥。

4.3. 經紀如合理真誠地相信指示源自獲授權人士，有權酌情予以接納。經紀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任何指示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毋須因其不接受或履行此等指示或未有通知客戶此等不接受指示之原因而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損失而對客戶負責。在不損前述一般性的前提下，若任何指示不清晰、或若經紀收到矛盾的指示、或若經紀真誠地相信指示涉及欺詐、偽造或未經授權或若執行任何該指示會違反對客戶、獲授權人士及／或經紀適用的法律或規例，經紀可拒絕執行。所有已收到的指示（經紀所明白及真誠行事者）將不得撤回，並對客戶具約束力，不論該等指示乃由客戶或宣稱為獲授權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不論該等指示是否有任何錯誤或誤解或者不清晰之處。經紀無責任核實作出任何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或權限或該項指示的真確性。

4.4. 客戶確認並同意，如果任何指示聲稱或表面上看來已由獲授權人士簽署，該等指示可被經紀認定為已正式通過客戶授權，儘管可能後來被證實該指示未獲簽署。

4.5. 有關證券戶口或本協議的任何指示若由任何一位能報上或鍵入證券戶口之帳戶號碼及經紀要求的其他資料之人士所發出，該指示將被視為是由客戶發出的適當、有效及對客戶有約束力之指示。客戶確認並完全接受透過電話、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手段發出指示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經授權的指示或由未經授權的人發出指示的風險。客戶並須於經紀要求時就經紀因依靠及／或就任何指示行事而合理招致或遭受的所有責任、義務、行動、訴訟、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及經紀合理招致且數額合理的所有支出、費用及開支，向經紀作出充分賠償，惟僅因經紀、其職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蓄意違約或欺詐而直接產生的可合理預期的損失及損害（如有）除外。本賠償的利益由經紀為本身及代表其相應人士和代理所持。

4.6. 任何指示一經發出，即不可在未取得經紀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被撤銷或撤回

4.7. 經紀有權根據其一般業務慣例及程序行事，並僅會於其認為可行及合理情況下接納指示。經紀保留權利接納任何指示設定任何條件。

5. 授權

經紀獲授權在未經客戶事先通知或同意下，按其認為合理和適當的情況採取有關行動，

以按本協議提供服務和行使其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符合關於要求經紀採取或不採取行動之所有適用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要求經紀提供身份資料和／或與客戶的、任何帳戶及／或任何交易相關的其他資料），及本授權繼續有效及生效，儘管本協議終止；
- (b) 代表客戶就客戶資產扣繳及／或支付所有應付稅款、徵款或徵稅；
- (c) 參與任何監管證券及／或其他業務之機構及／或其他就證券及／或其他資產為經紀提供中央票據交換、結算、托管、存款及類似設施之系統，並遵守其規章及條例，惟在任何情況下，經紀概不就任何有關的機構或系統的營運者或管理人的任何行動或遺漏而承擔責任，除非該等行為或遺漏直接是經紀的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直接引起的結果，並僅以由此直接引起的直接及可合理預見損失（如有）為限；
- (d) 受所有適用法規所規限下，匯總客戶的指令與其他人士（包括其他客戶或經紀的僱員）的指令，並以經紀認為適當的方式實現分配；
- (e) 按其法律顧問、會計師、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或建議行事，但概不就該等顧問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承擔責任，除非該等行為或遺漏是經紀的疏忽或故意違約直接引起的結果，並僅以由此直接引起的直接及可合理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為限；及/或
- (f) 從事所有與提供服務所需或相關的事情及事宜。

6. 交易

- 6.1. 客戶授權和指示經紀以任何指定的結算帳戶進行必要的信貸或借記，以進行及完成交易。
- 6.2. 除非另有約定，經紀不會執行指示，除非在相關的結算帳戶有足夠的資金或有關帳戶中有足夠的證券用於結算交易。
- 6.3. 在不損害第 6.2 條條一般性的情況下，如經紀發出任何指令或訂立任何交易以執行指示，卻隨後因資金不足或缺乏信用缺失而未有生效，經紀有權（但無義務）在任何時間自行決定發出其他指令或訂立其他交易，以抵銷最初訂單或交易。任何所造成的損失概由客戶承擔，除非損失是經紀的疏忽或故意違約引起，並僅以由此直接引起的直接及可合理預見損失（如有）為限。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應當歸經紀。由經紀就任何虧損額發出的證書具有約束力並對客戶為最終定案，除非及直至能提供相反證明。
- 6.4. 就經紀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交易，經紀應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行事，而非主事人身份，但經紀向閣下提供相反的通知除外。
- 6.5. 經紀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以何種形式透過其關連人士、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參與者，或有關市場的經紀執行客戶的證券交易。
- 6.6. 除非該客戶向經紀提供令經紀滿意之證明以通知經紀該指示為一項賣空指示，客戶承諾其不會提出任何涉及出售非由其擁有的證券的指示。客戶進一步承諾在發出有關執行出

售交易的指示時，明示經紀該指示是否為一項賣空指示。

- 6.7. 客戶在透過電子媒介使用經紀的任何服務時，會採取合理審慎措施。
- 6.8. 客戶應履行相關市場及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下的適用規定）制定的所有適用的申報要求，及不超過根據相關市場及交易所規定的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所載之相關期貨類別及種類的訂明限額（如有）。客戶承認經紀不應（適用法例或規例要求除外）為客戶的任何交易通報、申報或匯報責任（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同等法例規定的任何申報（如適用））負責，並承諾不依賴經紀履行適用於法例或規例項下的交易通報、申報或匯報責任。
- 6.9. 取消或修改指示的要求只可在有關指示獲執行之前作出，並須視乎是否獲經紀接納（但如非有合理的理由，經紀不可拒絕接納有關要求）。如果在經紀接納取消指示的要求前，有關的指示已經獲全數或部份執行，客戶同意接受該已獲執行的交易的全部責任。除非有關取消或修改指示的要求已獲經紀接納，否則該指示於被經紀接受處理的交易日當天仍屬有效。若該指示在該交易日結束前未獲執行，該指示將自動失效（經紀另行同意的情況下除外）。
- 6.10. 為免生疑問，經紀獲授權從交易所得之任何款項中扣減客戶就每次交易應付的所有費用、收費、稅項、徵款、徵費、預扣及其他開支，然後將餘額存入任何指定的結算賬戶內。

7. 客戶聲明、保證及確認

- 7.1. 客戶（不論為法團或其他）聲明並保證：-
- (a) 客戶以主事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受託人或代理人的身份，維持每個帳戶及簽立每項交易，除非經紀獲以書面形式另有通知；
 - (b) 客戶資產將會及繼續由客戶實益擁有而不受（除本協議中所列以外的）任何押記、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影響；
 - (c) 客戶就每項交易而言為最終負責發出該等交易的指示的人士，將會從該等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除非其他人士或實體已在開戶申請表或其他書面通知向經紀披露）；
 - (d) 客戶已閱讀、了解並完全接受本協議之條文，條文適用於經紀不時提供或將提供予客戶的服務；
 - (e) 客戶有足夠的財務專業知識和資源以進行交易，並於適用於經紀不時提供或將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的範圍內，客戶完全了解證券交易及本協議所擬的其他投資所涉及之風險，並已閱讀、了解並完全接受載於本協議附表一中的風險披露聲明。客戶將僅依賴其自行判斷及分析而訂立證券交易，而非依賴經紀的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的意見或建議；
 - (f) 開戶申請表的所有資料及提供予經紀的關於客戶、有關帳戶、客戶資產和交易的其他資料，或用作方便提供及／或維持服務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獲授權人士的資料）為真實、完整和最新，客戶應盡快在合理可行情況下通知經紀有關該等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

(g) 客戶已取得或將取得任何適用法規所要求的所有許可證、授權、登記及／或同意以執行和交付本協議及執行和履行該等交易及本協議下的義務，並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h) 如客戶為法團：-

(i) 客戶在其註冊地法律下正式成立及依法有效存在，並有權力擁有財產；

(ii) 客戶擁有全面權力及權限以簽訂及交付本協議，並履行本協議的義務；

(iii) 客戶已採取所有必須的法團或其他行動以授權每個帳戶的開立及維護、本協議的簽立及交付，及執行及履行相關交易及本協議下的義務；

(iv) 本協議構成客戶的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該等責任可按本協議的條款強制執行；及

(v) 客戶按本協議對本協議的簽立和交付及有關交易及本協議項下義務的執行和履行不得 (i) 違反任何對客戶具約束力的任何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條例、規例或法庭判決、法令或許可 (ii) 抵觸或導致違反客戶為締約一方或受其約束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條款或對其構成違約或 (iii) 違反或抵觸任何客戶的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

7.2. 該等聲明和保證均由客戶為經紀的利益作出，並應在本協議簽署日期起及每項交易由客戶或其代表進行的日期起為真實及準確。

7.3. 客戶承認和接受其有責任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協議、相關交易或客戶資產引起的有關稅務或法律問題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7.4. 所有利率和經紀和其代表的報價僅供參考，不適用於交易用途，除非經紀另有規定。

8. 費用及開支

8.1. 經紀有權不時釐訂及變更有關服務及／或任何交易之費用及收費，但經紀須給予客戶至少 14 天的通知（除超出經紀控制的任何變化）。已付收費及費用概不退還，除非經紀另有約定。

8.2. 經紀就所提供的服務和／或任何交易（包括行使或強制執行或任何企圖行使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經紀權力或權利）合理地招致的合理數額（法律或其他）的所有費用概由客戶承擔。

8.3. 經紀獲授權在不事先通知客戶情況下隨時收取和／或借記任何帳戶的客戶應付的任何費用、收費和費用。

9. 回扣及佣金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經紀將有權在未事先向客戶作出披露前，為其本身利益接受及保留就提供交易及／或提供予客戶的服務而產生的任何利潤、回扣、經紀費、佣金、費用、利益、折扣及／或其他益處。

10. 一般留置權及抵銷權

- 10.1. 經紀有權隨時毋須事先通知客戶，將任何賬戶中任何幣種的任何貸方結餘進行使用、結合或合併及對銷、扣除、扣留及/或轉賬任何款項，用作清償任何債務。
- 10.2. 經紀獲授權對經紀擁有或控制的客戶的所有資產行使留置權，作托管或不論任何原因，不論是否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紀有權力出售該等資產，並將銷售所得的收益（扣除合理費用後）用作清還任何債務。

11. 通知書及結單

- 11.1. 除非接獲客戶要求及指示，否則經紀按照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條例可毋須為客戶提供任何成交單據、賬戶結單或收據。
- 11.2. 如應客戶要求提供任何成交單據、賬戶結單或收據，客戶在收件後須審閱每份通知書、成交單據、交易確認及帳戶結單。客戶須在經紀向其交付後5個營業日內通知經紀帳戶結單內任何所稱錯誤或遺漏，及在經紀合理地規定的期間內通知經紀關於通知書、成交單據或交易確認書的任何所稱錯誤或遺漏。在有關期間後，帳戶結單、通知書、成交單據或交易確認書（除由客戶通知經紀之任何所稱錯誤或遺漏或經紀通知客戶之任何錯誤以外）將在經紀及客戶之間作出決定性清算，及被視為被客戶接受，客戶提出的任何相反的索償均不會獲接受。由經紀維護的記錄應在所有其他方面為最終決定，除非及直至能提供相反證明。
- 11.3. 在提供服務時，經紀應遵守適用法規保持記錄。

12. 授權書及進一步保證

- 12.1. 客戶在此透過抵押方式不可撤銷地委任經紀及由經紀委任的任何人士分別作為客戶的代表人，代表客戶及以客戶的名義行事，無須向客戶提述或獲得客戶的同意而簽署所有文件，並按經紀認為有利於提供服務和/或本協議項下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和權利之目的而行事。客戶在此批准並確認，並同意追認及確認該代表人所簽署或進行的任何該等行為、契據、文件及事宜。
- 12.2. 客戶並且須在經紀要求時，就提供服務和行使本協定賦予經紀的權力及權利事宜而簽署經紀認為適當的文件及採取經紀認為適當的行動。

13. 有限制的責任及賠償

- 13.1. 經紀不會就包含在客戶資產內的任何投資、現金或其他資產的表現或盈利能力作出擔保。本協議概無內容構成經紀成為客戶及任何客戶資產的託管。
- 13.2. 除非該等行為僅是經紀或任何其高級人員、員工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違約或欺詐直接引起的結果，並僅以由此直接引起的直接及可合理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為限，經紀不會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法律責任、索賠、行動、訴訟、程序、損失、損害、需求、稅收、費用、收費及任何形式的開支的責任：-

- (a) 損失客戶的資產價值可能已被增加或在任何下跌時所帶來的客戶資產的價值的機會；

- (b) 經紀真誠作出的（或遺漏作出的）任何事實或判斷或任何行為的失誤；
- (c) 經紀就任何指示而行動；
- (d) 任何人士的疏忽、違約、不誠信、欺詐、行為或遺漏，而其交易是由經紀代表客戶或任何該等交易另一方進行，只要經紀在委任及選擇該人士時行使合理的謹慎，並真誠地行事；
- (e)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授權與否）就相關服務之使用；
- (f) 於傳送指示或其他資料上遇上任何干擾、中斷、延誤、損失、毀壞或其他故障（不論因何引起）；
- (g) 由於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而不能或延遲執行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原因：無法獲得外匯、外匯管制或其他政府措施或限制、不利的市場條件、市場或交易所中斷、暫停交易、在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條件的變化、不可抗力、戰爭、暴動、騷亂、傳輸、通訊或電腦設施的任何故障、郵政或其他罷工或類似的工業行動、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的故障；或
- (h) 有關服務之任何機械故障、電力中斷、操作故障、失靈、設備或裝置之不足。

13.3. 就提供服務和／或行使、強制執行或保存或企圖行使本協議項下經紀的權力和權利而使經紀可能會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責任、義務、訴訟、索賠、要求、損失和損害及經紀合理產生的、數額合理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可完全彌償的律師費及香港稅務局就歸屬客戶的任何利潤或收益相關的稅款向經紀發出的申索），客戶應賠償經紀、其高級人員和員工并使之獲得賠償，儘管他們可能沒有發生或是或然性的，除非上述僅是由於經紀或任何其高級人員、員工的疏忽或故意違約或欺詐引起，並僅以由此直接引起的直接及可合理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為限。經紀有權扣留、保留或從帳戶中扣除其認為足以覆蓋客戶在本條款項下所拖欠的任何款項的該等數額。該賠償的利益由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高級人員和員工持有。

14. 保密性

14.1. 客戶同意經紀可以使用、存儲、披露、轉移（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和／或交換客戶的個人及其他數據或有關帳戶、客戶的資產、交易及客戶與經紀之間的其他交易的資料，予經紀認為為實現下列目的而有必要的人士：為提供服務或與之相關的目的，和／或為符合不管出於什麼目的（無論是否會對客戶有任何不利行動），和／或一般用於促進、改進和進一步推動經紀和任何其他有關連人士為客戶提供服務，和／或經紀關於處理個人資料的一般政策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目的（載於經紀向客戶不時提供的政策聲明、通告或通知中）。

14.2. 在不影響上述第 14.1 條條文下，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經紀使用第 14.1 條描述的數據和資料用於有關目的，並披露該等資料的數據和資料予附表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下指明的人士。

14.3. 客戶亦同意，為了使經紀能集中進行數據處理操作，涉及到客戶、帳戶、客戶的資產、交易和客戶與經紀人之間的其他交易的數據和資料可能會交由任何有關連的人士和／或由經紀人聘請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處理。

15. 轉讓書

- 15.1. 本協議將約束客戶和客戶的繼承人和個人代表。未得到經紀的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本協議項下客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和利益或對此設置產權負擔。
- 15.2. 本協議應對經紀、其繼承人和受讓人具有約束力，並確保其利益，不論經紀人吸收或合併任何其他人或者被任何其他人吸收或合併。經紀可隨時在通知客戶其轉讓意向後轉讓和轉移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的權利和義務予任何人。自從該通知中指定的日期起，本協議應在所有方面均猶如該等人士原本最初為本協議的一方一樣被理解和解釋，並且對經紀的所有提述均指該等人士，但須以由此轉讓的權利和義務為限，並且意圖是經紀人不再擁有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和免於承擔本協議下的義務，而該等人士應猶如其為本協議的一位最初簽署方一樣受本協議的約束並享有本協議的利益。

16. 終止及退出

- 16.1. 經紀有權隨時在沒有給予任何通知和理由下暫停或終止所有或任何的服務。
- 16.2. 在不影響到第 16.1 款條款下，本協議可以由客戶或經紀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 30 天事先書面通知或經紀與客戶約定的其他通知期限後終止。
- 16.3. 在不影響到第 16.1 條的條文下和儘管有 16.2 條的規定，如果出現下列情況，經紀有權立即終止本協議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 (a) 有法律的任何改變，以致禁止全部或任何服務或本協議下全部或任何條款的履行或使該履行不合法；
 - (b) 客戶違反或遺漏遵守本協議的任何義務，而且經紀認為此違反或遺漏構成客戶的嚴重違約；
 - (c) 由客戶向經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或重複作出時變得不真實；
 - (d) 在客戶為個人的情況下，客戶死亡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e) 針對客戶的破產、清盤或解散，主管法院已作出法令或呈請書已被提出或決議已獲通過，或針對客戶的全部或重大資產已任命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的官員，或客戶的任何賬戶已被扣押，或針對客戶的任何資產已宣佈任何強制令、禁止令或類似的命令，或針對客戶的任何資產已進行執行、扣押或類似的程序；
 - (f) 自最後交易日期起已過去不少於 12 個月；或
 - (g) 所有相關的帳戶是由經紀或客戶因任何理由而終止。
- 16.4. 儘管全部或任何的服務或本協議中止或終止，客戶應繼續受到本協議下涉及到客戶仍有待執行或履行的任何義務或責任的條款約束。
- 16.5. 因任何原因暫停或終止所有或任何的服務或本協議不得損害到經紀就客戶的義務或責任而享有的權利及補救，不得損害經紀解決由客戶或者經紀代表客戶在該等暫停或終止之前所簽訂的任何交易或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之權利，亦不得損害旨在於該等暫停或終止時或之後生效或持續生效的本協議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由客戶提供的賠償）。此

外，在該等暫停或終止后，經紀可以自行決定取消全部或任何未執行的指示。

17. 共同及單獨責任

如果客戶超過一位：-

- (a) 各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均屬共同及個別的；
- (b) 依內文要求而提及客戶，必須理解為指稱他們任何一位或每一位而言；
- (c) 即使任何本須受約束之其他客戶或其他人士未被約束，上述每一位客戶仍須受約束；
- (d) 經紀有權個別地與任何客戶處理任何事情，包括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任何法律責任，惟不影響其他任何客戶之法律責任；及
- (e) 如客戶身亡，經紀必須根據本協議按照倖存的客戶的指令而持有客戶的資產，但倖存的客戶須提供令經紀滿意的相關客戶的死亡證據及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要求的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繳付或清償遺產稅的所有義務。

18. 通訊

- 18.1. 所有的通訊都必須發給客戶在經紀註冊的最後一個地址。經紀有權不時規定通訊的形式和方式。
- 18.2. 通訊可採用專人交付、郵寄、傳真、電傳方式作出，如屬專人交付，則於面交或留置於客戶最後通知經紀之地址時即視作送達至客戶；如屬郵寄，如地址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則於郵寄後 2 個工作日視為送達，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於郵寄後三個工作日視作送達至客戶。如屬傳真，則於發出之日視為送達。所有致客戶或客戶指定人士的通訊將會由客戶承擔有關風險。
- 18.3. 如有一名以上的客戶，任何通訊只有在每名客戶或倖存的客戶發出方會對經紀生效，由經紀向任何客戶發出方對客戶生效。
- 18.4. 由客戶送往經紀的所有通訊將在實際收到之日才被視為已經交付經紀。

19. 不棄權

經紀未能或延遲按本協議行使任何權力、權利或補救事宜，並不構成對此的放棄，經紀對任何該等權力、權利或補救之單獨或局部行使亦不阻止對該權力、權利或補救之任何其他或進一步的行使或對任何其他權力、權利或補救的行使。本協議下規定的權利及補償權是累積的，並不排除法律或其他方式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20. 修訂

- 20.1. 經紀可在任何時候不時修改本協議及／或增加附加條款和條件。
- 20.2. 本協議的任何修訂和／或增加須受經紀通知的規限（如任何修改會影響客戶的收費、責

任或義務並且屬於經紀的控制範圍，則通知期為 14 天，對於任何其他修改，則為經紀規定的合理期限) 而生效。該通知可通過經紀認為適當的展示、廣告或其他方式發出。如果在本協議的任何變更的生效日之後客戶繼續維持任何服務或任何帳戶，或者如果任何債務仍未被償還，本協議的該等變更應對客戶有約束力。

- 20.3. 如服務或本協議下客戶應支付的報酬有任何變化，或經紀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任何名稱、商業地址、登記狀態或號碼有任何變更，經紀應當通知客戶。

21. 可分割性

本協議內之各項條文均可分割及獨立於其他條文。如果本協議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因任何適用的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變成無效、非法或不能強制執行，其餘條文在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及本協議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均不受任何影響或損害。

22. 電話錄音

經紀可以、而且客戶明示地授權經紀可以電話錄音為全部指示錄音。客戶明示地同意如就該指示在任何時間出現爭議，則相關電話錄音或由經紀的一位高級職員核證為該等電話錄音的真確的謄本應當為在經紀和客戶之間關於該指示的內容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據（除非且直至相反的證明被確立）。

23. 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23.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之詮釋。
- 23.2. 經紀和客戶願意接受香港法院及任何客戶現時或之後持有資產的地方之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但本協議亦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24. 適用文本

客戶在此確認他／她已收到並閱讀本協議的英文／中文版本，而且客戶了解並接受本協議的條款。如中文版本的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二部分

現金帳戶條款及條件

1. 特定條款之適用

- 1.1. 就有關現金帳戶之開立、維持、運作及封戶，客戶須填妥、簽署該等文件及遵守經紀不時規定之條文，並向經紀提供其要求之其他資料及文件。本條款及條件之條文只適用於現金帳戶。
- 1.2. 客戶須根據一般條款及條件、現金帳戶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電子交易服務之附加條款（如適用）與經紀開立及維持現金帳戶。

2. 帳戶中的證券

- 2.1. 客戶於帳戶中的證券所獲取的對待及處理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尤其在聯交所營辦的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證券以及經紀於香港收取或持有該等證券（「本地證券」），有關證券將：
 - (A) 被存放於經紀在認可財務機構、獲證監會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開立及維持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作穩妥保管；或
 - (B) 以客戶的名稱登記。
- 2.2. 由經紀代客戶聘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持有客戶擁有除本地證券以外之證券（「海外證券」）作保管用處，以進行與海外證券有關之任何有關交易而言，客戶謹此授權經紀代客戶向有關方面發出指示，將該等海外證券存放於該方或其託管商，或在進行有關交易之相關司法管轄區內提供設施的其他機構代為保管。
- 2.3. 客戶須單獨承擔經紀以第 2.1 條及第 2.2 條所述或其他方式代客戶持有的任何證券引致的風險，經紀概無責任替客戶就各類風險購買保險。經紀亦無須承擔上述條款中涉及該等聘用或保管所引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損害、利息和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因受聘用一方的欺騙或疏忽所引致的損失。
- 2.4. 凡由經紀代客戶持有不以客戶的名義登記的證券，則任何就該等證券的應計股息、分派或利益將會由經紀代收，然後記入客戶的有關帳戶（或者按協定付款給客戶），經紀可就此收取合理行政費用。倘該等證券屬於經紀代客戶以及其他客戶持有較大數量的同一證券的一部份，客戶有權按其所佔的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利益，經紀也可就此收取合理行政費用。倘持有客戶的證券以提供保管服務的其他人士未能作出有關的分配，經紀不須為此而負上任何責任。在經紀收到客戶事先發出的具體指示之後，經紀亦可以代表客戶就該等證券行使表決權。
- 2.5. 為客戶購買的證券將會交付給客戶（或如客戶所指示），唯該等證券須已全數付清代價，及該等證券並沒有受到任何留置權約束，及 / 或並非由經紀或經紀的任何有關連人士持有作為抵押品。
- 2.6. 經紀不須向客戶交還客戶原先所交付或存放的證券，而只會向客戶付交還同一類別、面值、名義數額及等級的證券。

- 2.7. 在不損害經紀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和補救前提下，經紀獲授權處置不時由從客戶收取或代客戶持有的證券，以解除由客戶或代客戶對經紀或第三者所負的任何法律責任。
- 2.8. 除本現金帳戶條款及條件第 2.7 條及一般條款之條文所說明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容許，經紀在未有獲得客戶作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前不得將客戶的任何證券存放、轉移、借出、質押、再質押或為任何其他目的以其他方式處理。
- 2.9. 《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客戶同意經紀有權為其本身的益處保留及無須向客戶交代源自任何經紀向第三者為任何目的借出或存放客戶的證券所獲取的任何收費、收入、回佣或其他利益。

3. 帳戶中的款項

根據客戶款項規則第 6 條：

- 3.1. 客戶同意經紀可以支付/轉移客戶款項至：
 - (A) 任何有關帳戶，藉以清償任何現金帳戶的交收或到期的款項；及/或
 - (B) 任何經紀代表客戶持有的獨立帳戶。
- 3.2. 客戶同意經紀可以保留所有從代客戶於現金帳戶中持有的金額自開立現金帳戶賺取的利息，並有權在：
 - (A) 該利息記入該現金帳戶的貸方；或
 - (B) 經紀察覺該利息已記入該現金帳戶的貸方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後一個營業日，從該現金帳戶提走該利息款額。

第三部分

保證金帳戶條款及條件

1. 特定條款之適用

- 1.1. 本附加條款之所有條文適用於保證金帳戶。
- 1.2. 客戶須根據一般條款及本保證金帳戶之附加條款及電子交易服務之附加條款（如適用）及新上市證券之附加條款（如適用）與經紀開立及維持保證金帳戶。

2. 保證金融資

- 2.1. 依據保證金帳戶之附加條款及任何由經紀向客戶不時指定的條款及條件，經紀向客戶的保證金帳戶為買賣證券而提供保證金融資。
- 2.2. 客戶授權經紀可動用保證金融資，用作清還有關購買證券及給予融資繼續持有證券而欠付經紀的款項、支付佣金、利息和與保證金有關帳戶運作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和其他欠下經紀的款項。該融資須於要求下清還，而經紀有絕對的酌情權更改本第 2 條的有關條款或於經紀覺得適當的任何時候終止該融資。經紀並無責任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為避免疑問，如果客戶的任何保證金帳戶出示借方結餘，經紀無義務而且不應被視為有義務提供或繼續提供任何財務通融。尤其是（但不限於），經紀允許任何保證金帳戶出現借方結餘，不代表經紀有任何義務在任何隨後的情況下提供墊款或代客戶承擔任何義務，而客戶對經紀所允許出現的任何借方結餘應有的義務不因此而受影響。
- 2.3. 客戶須在經紀指定的時限及方式提供及維持足夠的有關抵押品及提供該等額外的有關抵押品，以遵守經紀訂立的保證金規定。經紀有權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所需有關抵押品的數額、種類及形式、交付的方式、計算可允許價值的基準及交付的時限。經紀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不須事先通知客戶情況下，不時更改保證金規定。如果客戶未能根據本第 2.3 或 2.4 或 2.5 條提供足夠的有關抵押品，這將會構成失責事件，經紀有權處置有關抵押品而無須給予客戶事先通知。
- 2.4. 提供有關抵押品及支付保證金的時間為關鍵要素，如經紀提出要求有關抵押品或保證金時未有指明時限，客戶須在該要求時起計一小時內（或按經紀規定更早時限）遵守該要求。客戶亦同意於經紀要求時立即悉數償還因保證金融資欠下債項。所有就保證金的首筆及之後付款，一律應為即時可動用資金，且經紀有絕對酌情權規定貨幣種類及金額。
- 2.5. 縱然第 2.3 條及第 2.4 條已有規定，當經紀單方面認為按照第 2.3 條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有關抵押品實際上並不可行，經紀應被視作已經按照經紀決定的方式及／金額提出追收有關抵押品，而該等要求已經到期，客戶須即時支付。上文的實務上不可行的情況，可能是由於涉及下列的急劇轉變或發展預期的變化（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體系、財經、經濟或政治環境或外匯管制的狀況，而此等已經或可能出現的轉變或發展已構成或經紀認為可能構成對香港及／或海外證券、外匯、商品期貨市場的重大或不良波動；或
 - (B) 此等已經或可能出現的轉變或發展已經或可能在性質上嚴重影響客戶的狀況或保證金有關帳戶的運作。

2.6. 客戶須就保證金融資下所不時欠負之款額以經紀不時釐定之利率及方式支付利息。利息將以保證金融資下所每日欠負之款額累計，而累計利息將會每月從保證金賬戶中扣除，並且在經紀提出付款要求時，客戶須即時支付。

3. 抵押品

3.1. 客戶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謹此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向經紀抵押所有有關抵押品的各種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這些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額外或被替代的抵押品或就有關抵押品在任何時間透過贖回、分紅、優先權、期權或其他形式應累計或所提供的所有股息、已支付或需支付的利息、權利、權益、款項或其他財產，以作為持續的抵押品，以便償還有抵押債務。

3.2. 即使客戶作出任何中期支付或清結有關保證金帳戶或付清全部或部份有抵押債務及即使客戶結束保證金帳戶及其後再重新開戶，押記將仍屬一項持續的抵押。

3.3. 經紀有權行使涉及有關抵押品的表決權及其他權利以保障其在有關抵押品的利益。倘若客戶行使其在有關抵押品的權利，會與其在本協議的義務有所矛盾，或在任何形式下可能會影響經紀就有關抵押品的利益，客戶不得行使該權利。

3.4. 只要仍有未償還的有抵押債務，經紀有權在未事先通知或獲得客戶同意前，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為保障其利益，處置或以其他方法處理有關抵押品的任何部份，用以償還有抵押債務，尤其客戶未能依經紀要求提供有關抵押品或保證金時或市場價格發生重大波幅時。如出售有關抵押品後，仍有缺欠，客戶須即時向經紀支付，用以彌補該不足之數。

3.5. 客戶須按要求向經紀即時支付或償還所有與執行或保障經紀根據本協議享有的任何權利有關的費用（包括追收費用及以足額彌償為基準的法律費用）及開支。

3.6. 在不影響上述的概括性原則下，押記或其所抵押的數額將不會受以下所述任何事物影響：

- (A) 就有抵押債務，經紀或其有關連人士現時或將來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擔保或彌償；
- (B) 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寬免或解除（包括押記，除有關的修改、修訂、寬免或解除外）；
- (C) 經紀或其有關連人士就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包括該押記）的強制執行或沒有強制執行或免除；
- (D) 不論由經紀或任何經紀集團公司向客戶或其他人士所給予的時間、寬限、寬免或同意；
- (E) 不論由經紀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沒有作出根據本協議條款的任何提供有關抵押品或償還款項的要求；
- (F) 客戶的無償債能力、破產、死亡或精神不健全；
- (G) 經紀與任何其他人進行合併、兼併或重組或向任何其他人出售或轉移經紀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
- (H) 在任何時候客戶對經紀或任何其他人士所存在的任何申索、抵銷或其他權利；
- (I) 經紀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訂立的安排或妥協；

- (J) 涉及保證金融資的任何文件或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包括該押記）之條文或任何一方在任何該等文件或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包括該押記）之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的不合法性，無效或未能執行或缺陷，不論原因是基於越權、不符合有關人士的利益或任何人未經妥善授權、未經妥善簽立或交付或因為任何其他的緣故；
- (K) 任何根據涉及破產、無償債能力或清盤的任何法律可以避免或受其影響的協議、抵押、擔保、彌償、支付或其他交易，或任何客戶依賴任何該等協議、抵押、擔保、彌償、支付或其他交易所提供或作出的免除、和解或解除，而任何該等免除、和解或解除因此須被視為受到限制；或
- (L) 任何由經紀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遺漏或忘記作出的事物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實、事宜或事物（如果不是因為本條文）可能在運作上損害或影響客戶在與保證金融資有關的本協議條款項下的責任。

4. 帳戶中的證券

- 4.1. 客戶於帳戶中的證券抵押品所獲取的對待及處理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尤其在聯交所營辦的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抵押品或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證券抵押品且經紀於香港收取或持有的該等證券（「本地證券抵押品」）將：
 - (A) 被存放於經紀在認可財務機構、獲證監會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開立及維持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作穩妥保管；
 - (B) 被存放於經紀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獲證監會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的帳戶；或
 - (C) 以客戶或經紀的名稱登記。
- 4.2. 就客戶擁有除本地證券以外之證券抵押品（根據《證券及期貨規則》的第 3 條該規則並不適用於前述的證券抵押品）而言，客戶謹此授權經紀，可用其酌情權以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方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作為提供予經紀之財務通融之抵押品），存放、轉讓、借出、質押、再質押或其他方式處理客戶之該等證券。
- 4.3. 客戶須單獨承擔經紀以第 4.1 條及第 4.2 條所述或其他方式代客戶持有的任何證券引致的風險，經紀概無責任替客戶就各類風險購買保險。在經紀並無不誠信或惡意違約的情況下，經紀亦無須承擔按上述條文中對證券的該等處理所引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利息和收費。
- 4.4. 凡由經紀代客戶持有不以客戶的名義登記的證券抵押品，則任何就該等證券的應計股息、分派或利益將會由經紀代收，然後記入客戶的有關帳戶（或者按協定付款給客戶），經紀可就此收取合理行政費用。倘該等證券屬於經紀代客戶以及其他客戶持有較大數量的同一證券的一部份，客戶有權按其所佔的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利益，經紀也可就此收取合理行政費用。倘持有客戶的證券以提供保管服務的其他人士未能作出有關的分配，經紀不須為此而負上任何責任。
- 4.5. 只要客戶仍對經紀欠下任何債項時，經紀有權拒絕客戶提取證券抵押品的要求，以及客戶在未獲經紀事先同意時，無權提取任何證券抵押品。
- 4.6. 經紀不須向客戶交還客戶原先所交付或存放的證券，而只會向客戶交付還同一類別、面值、名義數額及等級的證券。

- 4.7. 在不損害經紀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和補救前提下，經紀獲授權處置不時由客戶收取或代客戶持有的證券抵押品，以解除由客戶或代客戶對經紀或第三者所負的法律責任。
- 4.8. 在不影響經紀可獲得的任何其他的權利或補救方法的原則下，客戶授權並同意經紀可以（其包括）下列一種或以上的方式去處理不時代客戶收取或持有的本地證券抵押品：
- (A) 依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客戶的任何本地證券抵押品；
 - (B) 將任何客戶的本地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提供予經紀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或
 - (C) 將任何客戶於的本地證券抵押品存放於 (i) 認可結算所；或 (ii) 另一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經紀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經紀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債務的抵押品。
- 4.9. 除非客戶於任何時候給予經紀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撤銷有關授權，此項授權由保證金帳戶的授權開戶開始起計十二（12）個月內有效；但假若保證金帳戶中的債項仍未解除，則該項撤銷將為無效。在有效期屆滿前沒有被撤銷的此項常設授權，可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有關規則予以續期或當作已續期。倘若客戶要求撤銷有關授權，或經紀要求續期時，客戶沒有將常設授權加以續期時，經紀保留權利終止本協議及保證金帳戶的運作，而客戶必須立即清還欠下經紀和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的債務。
- 4.10. 《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客戶同意經紀有權為其本身的益處保留及無須向客戶交代源自任何經紀向第三者為任何目的借出或存放客戶的證券所獲取的任何收費、收入、回佣或其他利益。

5. 帳戶中的款項

根據客戶款項規則第 6 條：

- 5.1 客戶同意經紀可以支付/轉移客戶款項至：
- (A) 任何有關帳戶，藉以清償任何保證金帳戶的交收或保證金要求或到期的款項；及/或
 - (B) 任何經紀代表客戶持有的獨立帳戶。
- 5.2 客戶同意經紀可以保留所有從代客戶於保證金帳戶中持有的金額自開立保證金帳戶賺取的利息，並有權在：
- (A) 該利息記入該保證金帳戶的貸方；或
 - (B) 經紀察覺該利息已記入該保證金帳戶的貸方
-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後一個營業日，從該保證金帳戶提走該利息款額。

第四部份

中華通條款及條件

1. 特定條款之適用

- 1.1. 所有在中華通條款及條件（「**中華通條款及條件**」）中的規定適用於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的證券的交易服務。本文所使用的詞語和詞句，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附表或另行在一般條款及條件所述的含義。
- 1.2. 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是對一般條款及條件及／或客戶與經紀人之間的其他相關協議的補充，且亦不損害上述各項的內容。如與客戶和經紀之間協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有歧義，概以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的條款為準。
- 1.3. 就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而言，除非及直至經紀另行通知客戶，「**中華通市場**」指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

2. 定義

「**A 股**」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該證券在任何中國 A 股市場（即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而非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適用法律**」指香港和中國的所有法律、規例和規則，包括上交所規則、深交所規則及任何相關交易所、結算所、監管部門及中華通主管當局的所有規則、政策或指引。

「**現金**」指經紀根據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收取及持有的所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為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任何為中華通而設立的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規則**」指為實施中華通而修訂，且不時經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中華通**」指聯交所、相關中華通市場、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了建立聯交所與相關中華通市場之間的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或將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包括但不限於滬港通和深港通。

「**中華通主管當局**」指提供與中華通有關的服務或監管中華通及任何與中華通有關的活動的交易所、結算系統及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香港結算、聯交所附屬公司、相關中華通市場、中國結算、中國證監會、人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稅總局、證監會、金管局，且應包括它們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機構。每個中華通主管當局指它們其中之一。

「**中華通市場**」指聯交所認為可接受及被納入有資格進行中華通交易的中華通市場名單中的中國股票市場。

「**中華通市場系統**」指被用於在相關中華通市場買賣中華通證券的系統，該系統是由營運中華通市場而且已與聯交所建立交易聯繫的相關交易所運作。

「**中華通規則**」指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就中華通或源自中華通的任何活動刊發或應用

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政策或指引。

「**中華通證券**」指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並可能具有通過中華通進行交易的資格的任何證券。

「**中華通服務**」指聯交所附屬公司透過買賣盤傳遞服務向相關中華通市場傳送交易所參與者下達的北向買賣盤以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配套服務。

「**深交所創業板股份**」指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且香港及國際投資者可透過深港通交易的任何證券。

「**熔斷機制**」指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可能根據相關熔斷機制規定施加或啟動的任何措施。

「**熔斷機制規定**」指上交所規則或深交所規則（視情況而定）中的下述相關規定：即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可能為了（其中包括）減低或避免在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買賣的證券價格大上大落而施加的相關熔斷機制規定。

「**結算參與者**」具有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客戶身份規則**」指證監會的《操守準則》及《客戶身份規則的政策》列載的客戶身份規則。

「**客戶證券規則**」指《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

「**操守準則**」指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CSC**」指用以接收及傳遞中華通買賣盤往中華通市場系統進行自動對盤及成交的中華通系統。

「**中國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中華通規則**」指經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的中國結算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結算為實施中華通而頒布的規則。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資格深交所創業板投資者**」指「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節有關「專業投資者」釋義的第(a)、(b)、(c)、(d)、(e)、(f)、(g)、(h)或(i)段）或獲中華通主管當局許可或批准可透過深港通進行深交所創業板股票交易的其他類別投資者。

「**交易所參與者**」指(i) 獲聯交所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聯交所中華通規則」的人士；或(ii) 如文義上另有需要，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聯交所中華通規則）。

「**強制出售通知**」具有第 8.1 條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H 股**」指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金管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市場數據資料**」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經紀

的及經紀和/或任何相關人士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客戶的關於任何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市場數據資料。

「**市場規定**」具有主條款及條件第 11 條賦予該詞語的涵義，且就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而言，應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規則。

「**非交易性質轉讓**」指涉及中華通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而不是透過中華通服務進行及在中華通市場上執行的中華通證券轉讓。

「**北向**」指香港及國際投資者透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人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就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民**」指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或政府簽發的其他同等身份證明的任何人士。

「**QFII**」指中國於 2002 年推行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該計劃允許持牌境外投資者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 A 股。

「**相關人士**」指(i) 經紀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或(ii) 經紀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

「**人民幣**」指可在香港交付的中國法定貨幣。

「**RQFII**」指 2011 年推行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該計劃允許香港及其他境外司法管轄區以離岸人民幣再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

「**國家外匯管理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稅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聯交所中華通規則**」指為實施中華通而修訂，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的香港交易所規則。

「**聯交所附屬公司**」指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正式授權的自動交易服務供應商，根據中國適用法例獲准根據中華通提供買賣盤傳遞服務。

「**滬港通**」指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了建立聯交所與上交所之間的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指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了建立聯交所與深交所之間的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中華通規則**」指經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的，由上交所為實施滬港通而頒布的關於滬港通試點計劃的上交所規例。

「**上交所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交所規則**」指經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的上交所中華通規則及上交所的業務和交易規則與規例（包括上交所上市規則）。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中華通規則**」指經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的，由深交所為實施深港通而頒布的關於深港通計劃的深交所規例。

「**深交所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深交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規則**」指經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的深交所中華通規則及深交所的業務和交易規則與規例（包括深交所上市規則）。

「**稅款**」指針對或就 (i) 中華通證券或現金，(ii) 根據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實施的任何交易，或(iii) 客戶徵收的所有稅費（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增值稅、資本利得稅（如適用））、關稅、徵稅、賦稅、收費、評稅、扣減、預扣稅及相關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附加稅費、罰款及利息）。

「**稅款收回安排**」指任何退稅、稅項寬減、稅金差額收回、優惠稅務待遇或類似安排，包括就主條款及條件擬議的任何投資或交易所帶來的利息、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所得款項或收益提供的任何稅收抵免或退稅或減免稅率或優惠稅務待遇，以及因國籍或註冊地點或稅務上的常駐國家有變而進行的任何稅金差額收回。

「**交易日**」指聯交所開門進行北向交易的日子，而 T 日指執行交易的日子，「T+1 日」指（視情況而定）當日為一個交易日的日子或（就資金結算而言）T 日之後的一個營業日（即香港、上海及深圳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

3. 授權與應用

3.1. 經紀特此獲客戶委任並授權根據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訂明的條款（可不時修訂）提供所有或任何有關經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之交易服務。

3.2. 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是一般條款及條件的補充，並不損害一般條款及條件，及構成一般條款及條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儘管一般條款及條件有任何規定，當客戶告知經紀或向經紀表示其有意透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時，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將適用。

4. 遵守交易限制及市場規定

4.1. 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僅列出截至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日期適用於中華通的若干主要特點。對於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附錄一所載資料的任何不準確或失實陳述，經紀概不負責。關於中華通證券的任何買賣，將須遵守中華通規則及所有市場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按照中華通的任何適用規定及／或限制（可能經不時修訂），其中若干規則及規定於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附錄一中提述。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並無意圖涵蓋與中華通及所有市場規定有關的一切規則、規定及特點。客戶須對理解及在任何時候遵守經不時修訂的所有市場規定，以及

北向交易引致的任何後果、風險、損失或成本負全責。除主條款及條件的一般性原則外及在不損害主條款及條件的一般性原則下，客戶須在任何時候遵守市場規定及所有適用於中華通的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附錄一所載的規定及限制（由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修訂）。經紀並無義務（也不承擔責任）向客戶提供關於任何市場規定的意見。客戶宜參閱與中華通有關的香港交易所網站及證監會網站（經不時更新）及其他相關資料來源，以便取得詳細的信息。

- 4.2. 此外，經紀應有權依據中華通就買賣任何中華通證券應用經紀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對於遵守市場規定所需的或恰當的任何程序或規定。對於因該等程序或規定而引起或致使客戶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風險，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4.3. 除經紀在主條款及條件下的任何權利外及在不損害經紀於主條款及條件下任何權利的情況下，如出現下列情況（例如及不限於），經紀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執行客戶發給的任何指示，而無須再行通知或再提出要求：
- (A) 有關指示不符合任何市場規定，或如經紀合理地相信有關指示可能不符合任何市場規定，或如聯交所要求經紀不得接受有關指示；
 - (B) 就北向賣盤的任何指示而言，經紀絕對酌情確定客戶並未在該指示發出的時間備有足夠證券以履行交付義務；或
 - (C) 就北向買盤的任何指示而言，經紀絕對酌情確定客戶在結算日並無足夠資金履行該買盤的支付義務。

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情況下，經紀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收取及/或接受寄存由客戶或其託管人提供的任何中華通證券，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

客戶確認及接受，如客戶下達的任何北向買賣盤不符合任何市場規定，或如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相信該買賣盤可能不符合任何市場規定，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亦可拒絕該買賣盤。對於因經紀的拒絕或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的拒絕接受而引起或致使客戶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風險，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4.4. 如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或香港結算獲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所、結算所或政府或監管機構通知，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未有遵守或已違反任何市場規定，則客戶須在經紀發出要求後，提供經紀可能合理要求獲得的資料（包括在經紀要求時翻譯成中文），使經紀能協助相關交易所、結算所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或任何中國政府或監管當局或機構）去評估是否存在任何不遵守或違反市場規定的行為及/或任何不遵守或違反行為的程度及透過提供該資料，客戶被視為放棄可能適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保密法和資料保護法的利益。

5. 風險披露與確認

客戶向經紀發給關於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交易的指示，即表示客戶承認、聲明、保證及確認如下：

- 5.1. (a) 客戶已閱讀、完全理解及接受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附錄一列載的風險披露及適用於中華通的其他資料；(b) 客戶理解及同意目前有禁止中華通證券買賣之風險存在；(c) 客戶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有可能不獲接受；及(d) 客戶理解及同意接受其在通過中華通進行中華通證券的買賣時所承擔的義務，包括違反市場規定產生的任何後果；
- 5.2. 對於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針對與其向客戶提供的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交易服務的任何作為或

不作為而可能直接或間接令客戶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或第三方申索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附錄一提及的任何風險變成事實），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負責；

- 5.3. 如客戶、經紀或經紀的任何客戶被發現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上交所規則或深交所規則提及的任何異常交易行為或未能遵守任何中華通規則，聯交所具有權力不向客戶提供中華通服務及要求經紀不接受客戶的指示；
- 5.4. 經紀及／或任何相關人士可向中華通主管當局提供關於客戶的相關資料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為協助中華通主管當局調查或監察而提供的有關客戶身份的資料、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的資料；
- 5.5. 如上交所規則或深交所規則遭違反，或任何市場規定所提及的披露及其他義務遭違反，(a) 上交所/深交所（視情況而定）具有權力展開調查，及可透過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要求經紀及／或任何相關人士(i)提供與客戶有關的相關資料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客戶身份的資料、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的資料）及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ii) 協助中華通主管當局展開與客戶及／或客戶的交易活動有關的調查，及(b) 如客戶違反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客戶可能會接受監管調查及承受相關法律及監管後果；
- 5.6. 為著協助上交所或深交所對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監督以及實施上交所中華通規則或深交所中華通規則，並且因為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和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之間存在監管合作安排，聯交所可能會應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的要求，要求經紀提供關於客戶以及聯交所中華通規則所指的其他人士在涉及到經紀代為下達中華通買賣盤或進行或訂立中華通交易的資料（包括但不只限於有關客戶身份的資料、個人資料和交易活動的資料）；
- 5.7. 如中華通主管當局認為上交所規則或深交所規則遭嚴重違反，該中華通主管當局可要求經紀(a) 向客戶發出警告聲明（口頭或書面）；並且(b) 停止透過中華通向客戶提供與買賣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服務；
- 5.8. 在接獲經紀通知，表示客戶指示的北向買盤已獲結算之前，客戶不得就作為該北向買盤標的中華通證券指示北向賣盤；
- 5.9. 客戶同意經紀及／或任何相關人士按中華通主管當局可能不時指定或規定的相隔期間及形式向中華通主管當局提供客戶資料（定義見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第 11 條）及與客戶概況、代表客戶作出及執行北向買賣盤及交易的類型及價值有關的資料；
- 5.10. 客戶接受就支付所有關於任何中華通證券的費用、收費、徵稅及稅項承擔責任，並且須就該等中華通證券遵守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或任何市場規定可能要求的任何申報或登記義務；
- 5.11. 經紀將須根據中華通規則保存以下記錄（包括電話記錄）不少於 20 年時間：(a) 代表客戶執行的所有買賣盤及交易；(b) 收取客戶的任何指示；及(c) 客戶與北向交易有關的帳戶資料；
- 5.12. 聯交所可能在收到上交所或深交所的要求後，要求經紀拒絕處理其代表客戶作出的任何買賣盤；及

- 5.13. 對於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產生於或關於以下各項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和損害，中華通主管當局或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a)中華通證券買賣或關於中華通證券的 CSC 運作；或(b) 對中華通規則的任何修訂、制定或執行；或(c) 中華通主管當局履行監督或監管義務或職能而已採取的各種行動（包括就不正常交易活動所採取的各種行動）。

6. 聲明

6.1. 客戶持續向經紀作出以下聲明：

- (A) 客戶知悉及應遵守本身可能受其約束的所有市場規定；
- (B) 執行客戶向經紀發出的任何指示，不得導致違反任何市場規定；
- (C) 客戶理解及已評估與中華通有關的風險，而客戶願意承擔與中華通有關的風險；
- (D) 客戶並非作為中國公民的居民或居於中國境內，且其具有權力給予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北向交易指示的授權代理人也不是作為中國公民的居民或居於中國境內；
- (E) (a) 其在經紀（或經紀的其他集團成員）處開設任何帳戶不受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規例的禁止或限制；(b) 就客戶開設任何帳戶所需的所有政府及其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任何批准）已經獲得，並且具有十足效力及效果；及(c) 任何上述同意的所有條件已經獲得遵從；
- (F) （當客戶僅買賣了或只會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份）客戶（如客戶為中介人，則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資產管理人、經紀或下達買賣盤的人士）正在代表相關客戶（一名或多名）進行買賣，上述每名相關客戶為合資格深交所創業板投資者，或根據聯交所中華通規則的條款明確容許客戶進行買賣；
- (G) 客戶為交易中華通證券使用的任何資金，均在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許可下存放於離岸帳戶；及
- (H) 向經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均非中國法律規定的國家機密，且客戶將對非法披露國家機密向經紀作出彌償，使經紀不受損害。

如果客戶違反或有任何理由相信其已或可能違反上文任何聲明，客戶將立即通知經紀。

6.2. 客戶在指示出售中華通證券的交易的每一日，向經紀作出以下聲明：

- (A) 客戶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損害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效力的事實，而且客戶有完全的權力收取、買賣該等中華通證券和作出關於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授權和聲明；
- (B) 該等中華通證券不存在任何不利的索賠要求；
- (C) 除聯交所中華通規則或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規則明確規定外，對於該等中華通證券的轉讓目前沒有任何限制；及
- (D) 在有關交易指示是為出售某中華通證券的一筆或多筆碎股的情況下，該指示乃為涵蓋客戶所持有的該中華通證券的全部碎股而非只是當中部分。

7. 結算交收、人民幣付款及貨幣兌換

- 7.1. 由於所有北向交易是採用人民幣進行及結算，如經紀在結算北向買盤之前未收到充足的人民幣資金結算，所購買的中華通證券則可能延遲及／或無法作出結算，而客戶可能無法獲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擁有權或無權出售或轉讓相關中華通證券。
- 7.2. 若經紀代客戶持有任何資金，如客戶(a) 僅指示北向買盤；或(b) 同時指示北向買盤及除中華通證券以外的證券的其他買盤，而其帳戶沒有充足的人民幣資金結算所有有關買盤及與此有關的一切付款義務時，經紀可拒絕所有有關買盤，或使用客戶帳戶內可用人民幣資金，僅處理一個或若干有關買盤，而經紀可絕對酌情決定處理哪一個買盤，而不須考慮客戶下達該等買盤的次序。
- 7.3. 除非及直至客戶履行與任何和所有北向買盤有關的一切付款義務，經紀不會向客戶的帳戶發放任何因買盤而獲取的中華通證券。
- 7.4. 儘管一般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條文規定，若經紀認為沒有充足的人民幣流動資金為任何買盤進行結算，經紀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客戶的該等買盤指示。
- 7.5. 因經紀依據本條規定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風險或成本，一概須由客戶承擔。

8. 出售、轉讓及返還

8.1. 對即日盤的限制

除聯交所另有決定外，中國A 股市場不允許即日（平倉）買賣。如客戶通過中華通購買證券，則客戶僅可於結算交收完成當日或之後（一般於T+1 日）賣出中華通證券。經紀只可於T+1日的適用截止時間（由經紀不時向客戶通知）或之後，在任何市場規定的規限下，處理賣出在T 日買入的中華通證券的指示。

8.2. 交易前檢查

客戶將遵守中華通主管當局要求的及／或經紀向客戶通知的任何與交易前檢查有關的規定。此外，客戶會確保客戶帳戶有足夠的可動用中華通證券，以作出任何建議賣盤。

如經紀認為客戶（在其擬執行賣盤之交易日開始或任何其他由經紀不時指明的截止時間前）仍未轉移足夠的可動用中華通證券至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證券帳戶，以作出建議賣盤，經紀可以（但並無義務）全權酌情決定：(a) 全部或局部拒絕受理該客戶的賣盤；(b) 在設有適當安排並且獲市場規定允許的情況下，使用經紀為其本身持有或者代表其他顧客持有的在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證券帳戶裏的任何中華通證券，來滿足關於該客戶的賣盤的交易前檢查規定，而在此情況下，客戶應償付經紀因買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客戶未能就其賣盤交付的數目的中華通證券以致經紀招致的各種費用、損失及開支，且償付的條款、價格（包括附帶的費用和開支）及時間應由經紀全權決定，或者(c) 作出經紀認為為符合交易前檢查及／或相關市場規定以及為透過任何股票借用安排（以市場規定所允許的及可供經紀使用者為限）或其他途徑補足客戶的缺額而必需或者適宜的其他行為（包括但不只限於應用經紀能夠獲得的任何其他中華通證券）。此外，如經紀因任何其他原因認為存在實際或可能未能遵守或潛在未能遵守市場規定之行為，則經紀可絕對酌情決定全部或局部拒絕受理客戶的賣盤。因未能遵守或潛在未能遵守交易前檢查及／或任何相關市場規定而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或成本須由客戶承擔。

8.3. 外國股權限制

根據中華通規則的條款，當經紀收到中華通主管當局的通知（「**強制出售通知**」），要求經紀出售及清算客戶所擁有的指定數量的中華通證券時，客戶茲授權經紀代表客戶於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指定的期間內，按經紀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和價格（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和開支，但並無任何義務確保為最佳價格）及時間，銷售或安排銷售有關中華通證券。

若客戶所擁有強制出售通知所指的中華通證券已由持有相關北向買盤的結算參與者（「**原結算參與者**」）轉讓給另一個結算參與者或託管人（「**接收代理人**」），客戶茲授權經紀代表客戶指示接收代理人，將相關中華通證券歸還給原結算參與者，以便根據市場規定進行出售及平倉。客戶亦承諾告知接收代理人關於上述授權以及承諾在有需要時指示接收代理人相應行事。

若經紀收到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通知，要求客戶返還因「**短線交易獲利規定**」產生的任何利潤，客戶茲授權經紀出售或安排出售其擁有的任何數量的中華通證券。

- 8.4. 除上述規定外，客戶茲授權經紀出售、轉讓其擁有的中華通證券或執行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其他行動，前提是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指示經紀如此行事，或經紀憑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需要或適宜如此行事，以遵守任何市場規定。
- 8.5. 對於因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依據本條規定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或風險，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9. 彌償

- 9.1. 除經紀在一般條款及條件下的任何權利外及在不損害經紀的該等權利的情况下，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經紀就客戶買賣或投資於中華通證券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而導致的任何申索、要求、行動、法律程序、損害賠償、費用、開支、損失及所有其他任何種類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a) 因根據中華通買賣、持有或以其他形式交易中華通證券引起或產生的任何稅款；(b) 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附錄一提及的任何風險變成事實；(c) 經紀因客戶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法律費用；或(d) 因上文第 8 條（**出售、轉讓及返還**）招致的任何費用，客戶將按完全彌償基準向經紀及每一相關人士作出彌償。
- 9.2. 除經紀可能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外及在不損害經紀可能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的情况下，經紀有絕對酌情權，透過以經紀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經紀及／或任何相關人士為任何目的在其與客戶設立之任何賬戶中全部或部分持有的任何財產，並將所得用於扣減客戶對任何稅務機關或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負有的全部或部分責任，以立即滿足上文第 9.1 條提及的任何申索、要求、行動、法律程序、損害賠償、費用、開支、損失及所有其他責任及立即履行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或客戶就任何稅款須支付或繳納任何款項的義務，而無需進一步通知或提出要求。
- 9.3. 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對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就前述各項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可能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失或風險承擔任何責任。
- 9.4. 關於客戶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的買賣或投資或持有，客戶須完全及單獨負責支付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或任何適用市場規定可能要求的所有費用、收費、徵稅及稅項，並且須遵守中華通主管當局或任何適用市場規定可能要求的任何申報或登記義務。

10. 責任

儘管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有任何其他規定，除因經紀的欺詐、蓄意過失或重大疏忽直接引起的損害、責任或損失外，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毋須就任何損害、責任、損失（包括利潤的損失）負責或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11. 收集及披露客戶資料

11.1. 定義

於本第 11 條使用的詞語應有下列的涵義：

「權力機關」包括對經紀的任何集團成員具有司法管轄權或經紀受其管轄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營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客戶資料」指所有或任何有關客戶或關連人士的下列各項（如適用）：(a) 個人資料，(b) 關於客戶、客戶的帳戶、交易、使用經紀產品及服務，及客戶與經紀集團關係的資料，及 (c) 稅務資料。

「合規責任」指經紀集團要遵守下列各項的責任：(a) 任何法律或國際指引或內部政策或程序，(b) 權力機關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的申報、披露或其他責任，及(c) 要求經紀集團核實其客戶身份的法律。

「關連人士」具附表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 所載的相同涵義。

「控制人」指對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一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信託以外的實體而言，指處於相等或類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法規、判決或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經紀集團任何成員與權力機關之間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經紀或經紀集團某成員的協議或條約。

「服務」包括(a) 客戶的帳戶開立、維護和結束；(b) 信貸服務和其他銀行的產品和服務的提供、處理申請，以及信貸和資格評估；(c) 保持經紀與客戶的整體關係，包括向客戶行銷服務或產品、市場研究、保險、審計和管理。

「主要擁有人」指直接或間接地享有一個實體多於 10% 的利潤或權益的任何個人。

「稅務機關」指香港或外地稅務、納稅或金融機關。

「稅務資料」指關於客戶或關連人士稅務狀況的文件或資料。

凡提及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11.2. 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戶資料

本第 11.2 條解釋經紀如何使用關於客戶及關連人士的資料。適用於客戶及其他關連人士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通知」、本客戶協議書附表二）亦包含有關經紀如何使用該等資料的重要信息。客戶應一併閱讀本條款及通知。經紀及經紀集團的成員可按本第 11.2 條及通知使用客戶資料。

11.2.1. 披露

客戶資料將不會披露給任何人士（包括經紀集團的其他成員）知道，除非

- (a) 經紀因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b) 經紀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
- (c) 經紀因正當的商業用途需要披露；
- (d) 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作出披露；或
- (e) 按本第 11.2 條或通知所載作出披露。

11.2.2. 收集

經紀及經紀集團的其他成員可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戶資料。經紀或經紀代表或經紀集團代表可要求有關方面提供客戶資料。客戶資料可直接從客戶，或從代表客戶的人士或其他來源（包括公開可得的資料）收集，亦可從經紀或經紀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可取的其他資料中產生或與之合併。

11.2.3. 使用

經紀及經紀集團各成員可為下列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客戶資料：(a) 按第 11.2 條所載的用途，(b) 按通知（適用於個人資料）所載，及(c) 為任何用途（不論是否有意對客戶採取任何不利行動）而把客戶資料與經紀或經紀集團持有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a)至(c)）統稱「用途」）。

11.2.4. 分享

經紀可因應需要及適當的用途向通知所載的接收者轉移及披露任何客戶資料，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而使用、轉移及披露該等資料。

11.2.5. 客戶的責任

- (a) 假如不時向經紀或經紀集團某名成員提供的客戶資料有任何變更，客戶同意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 30 天內）書面通知經紀。客戶亦同意就經紀或經紀集團某名成員作出任何關於客戶資料的任何要求及時給予回覆。
- (b) 客戶確認，每名關連人士如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已被或會被提供予經紀或經紀集團某名成員，其已獲通知及同意（或在有關時候會獲通知及同意）按本第 11.2 條及通知（可由經紀不時修改或補充）所載處理、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客戶須知會上述任何關連人士其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 (c) 客戶同意且應採取為任何適用資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之目的而不時要求採取的行動，以容許經紀按本第 11.2 條所述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及轉移所有客戶資料，。如客戶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第(b)段及第(c)段列出的責任，客戶同意從速書面通知經紀。

- (d) 如：
- (i) 客戶或任何關連人士未有及時提供經紀合理要求的客戶資料，或
 - (ii) 客戶或任何關連人士拒絕給予或撤回任何經紀為用途（不包括向客戶促銷或推廣品及服務有關的用途）處理、轉移或披露客戶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iii) 經紀或經紀集團某名成員就金融罪行或相關風險產生懷疑，

經紀可能：

- (A) 未能向客戶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保留終止經紀與客戶關係的權利；
- (B) 作出所需行動讓經紀或經紀集團某名成員符合合規責任；及
- (C) 若本地法律許可，封鎖、轉移或結束客戶的帳戶。

另外，如客戶未有按要求從速提供客戶或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則經紀可自行判斷有關該客戶或該關連人士的狀況，包括客戶或關連人士是否需向稅務機關申報，以及可扣起或要求其他人士扣起任何稅務機關可能依法要求的金額，並支付有關金額予適當的稅務機關。

11.3. 稅務合規

客戶承諾自行負責了解及遵守客戶就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帳戶或由經紀或經紀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各關連人士如以其關連人士身份行事，應被視為自身作出相同承諾。某些國家的稅務法例可能具域外效力，不論客戶或關連人士的居籍、住處、公民身份或成立地方。經紀及經紀集團任何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客戶宜尋求獨立的法律及稅務意見。客戶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特別有關開立及使用帳戶以及經紀或經紀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的稅務責任，經紀或經紀集團任何成員均無需負責。

11.4. 雜項

11.4.1. 若第11條的任何條文與客戶和經紀之間的任何其他服務、產品、業務關係、帳戶或協議中的或規限前述各項的條文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或抵觸，概以本第11條為準。

11.4.2. 若第11條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條文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在任何方面變得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第11條的其餘部分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減損。

11.5. 終止後繼續有效

即使客戶或經紀或經紀集團某名成員終止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或客戶的任何帳戶關閉，本第11條繼續適用。

12. 稅務

- 12.1. 要處理及／或符合在所有市場規定下因透過經紀買賣、持有、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或投資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當地、海外或全球性的稅務事項、責任及／或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報稅、提交有關報稅表、支付任何適用稅項及處理任何有關稅款收回安排的申請），這是客戶自行承擔的責任。客戶必須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決定其就有關證券或投資的稅務狀況、責任及義務。經紀概不就該等稅務事項、責任及／或義務提供意見，或處理該等稅務事項、責任及／或義務承擔任何責任，且經紀亦不會就此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
- 12.2. 特別是客戶同意及接受，除經紀另有指明外，經紀或其任何代名人、託管人及／或代理人在任何情況下均無義務或責任就客戶可能享有的任何稅款收回安排提出申請或就有關申請提供協助。客戶同意及接受，經紀或其代名人、託管人及／或代理人均不會就稅款收回安排的損失或客戶就此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或開支承擔任何責任。
- 12.3. 儘管上文所述，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十足效力的原則下，如經紀憑其絕對酌情權作出要求，對於經紀或其任何代名人、託管人及／或代理人被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機關要求，就客戶提交與根據主條款及條件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投資或交易有關的任何稅務表格、證明書或文件，客戶須填妥、提供資料、簽署及提交該等稅務表格、證明書或文件。客戶同意就該等目的與經紀、其代名人、託管人及／或代理人合作，及向他們或他們其中任何人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
- 12.4.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情況下，經紀按其絕對酌情權有權，(a)要求客戶在經紀提出要求時，及時向經紀提供就其全部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相關細節和資料；及(b)在經紀提出要求時，向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提供全部關於客戶及／或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必需資料，而客戶贊同並完全同意經紀提供該等資料，以即時滿足經紀因客戶買賣、投資、持有、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中華通證券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實質或潛在義務，而無需給予進一步通知或提出要求。
- 12.5. 在不損害經紀享有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經紀按其絕對酌情權，並且在無需給予進一步通知或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即時按照經紀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式出售、變賣或處置（包括但不限於預扣或扣減稅款的任何金款）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為任何目的在其與客戶開立的任何帳戶中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以便履行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或客戶就任何稅款支付或繳納任何款額的義務或潛在義務，並且將所得款項用以減低客戶對任何稅務機關或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負有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13. 進一步資料及存續責任

- 13.1. 客戶會按照經紀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簽訂任何其他文件及提供任何材料及／或資料，使其能夠根據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履行其在中華通規則不時修訂後變得必要的責任和義務。
- 13.2. 客戶將向經紀提供其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在需要時翻譯成中文），前提是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或任何已經與港交所或聯交所簽訂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監管機構或任何組織（無論設於香港境內或境外與否）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若客戶未能遵守本第13.2條的規定，除其他事項外，可能導致暫停向客戶提供中華通服務。
- 13.3. 經紀保留其可按照主條款及條件對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各項條款作出修訂的權利。

- 13.4. 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第 4 條（*遵守交易限制及市場規例*）、第 5 條（*風險披露與確認*）、第 8 條（*出售、轉讓及返還*）、第 9 條（*彌償*）、第 11 條（*收集和披露 客戶資料*）、第 12 條（*稅務*）及第 13.2 條及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附錄一第 12 段（*稅務*）及第 21 段（*披露資料和發佈交易資料*）（及按文義需要的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或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附錄一的其他該等條文」）在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以及一般條款及細則終止後繼續有效，而在其他情況下，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在一般條款及細則終止後自動終止

14. 市場數據資料

當客戶接獲來自經紀及／或任何相關人士的任何市場數據資料時，客戶同意如下各項：

- (A) 客戶僅應以最終使用者身份使用該等市場數據資料，不得免費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人士散發該等市場數據資料或允許任何人士接觸該等市場數據資料；
- (B) 客戶不得將該等市場數據資料用於或允許他人將其用於任何非法目的；
- (C) 客戶不得將該等市場數據資料用於計算和編製指數，或者將其作為任何可買賣衍生產品的基礎；
- (D) 在不抵觸上文第(C)款的前提下，客戶只准將該等市場數據資料用於本身的目的、在其本身業務的正常過程之中使用（不應包括不論是否為求牟利而向任何人士或第三方散發市場數據資料），或者為使其軟件系統供應商能夠開發、連接或應用相關的軟件解決方案以便利客戶使用該等市場數據資料的目的而使用；
- (E) 客戶承認，上交所及深交所致力確保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但其並不就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作出保證，也不會因資料不準確或有所遺漏而承擔由此引起的各種損失和損害的責任（包括侵權行為責任、合同責任或其他方面的責任）；
- (F) 客戶承認，聯交所、其控股公司及／或該控股公司的各家附屬公司致力確保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但其並不就資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作出保證，也不會因資料不準確或有所遺漏而承擔由此引起的各種損失和損害的責任（包括侵權行為責任、合同責任和其他方面的責任）；及
- (G) 經紀及／或任何相關人士把來自聯交所的各種市場數據資料散發或提供給客戶時，並不就任何市場數據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保證和聲明，也不會因該等市場數據資料不準確或有所遺漏而承擔由此導致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蒙受各種損失和損害的責任（包括侵權行為責任、合同責任和其他方面的責任）。

附錄一

風險披露聲明及其他資料

本附錄提供關於中華通之某些風險要素及其他資訊。本附錄並未披露所有關於經中華通進行之北向交易之所有風險及其他要素。客戶應該確保已了解中華通及北向交易的性質和風險及客戶應該根據客戶的情況仔細考慮（及如有需要，諮詢其顧問）是否適合進行中華通證券之交易。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與否全由客戶決定，除非客戶完全了解並願意承擔與中華通交易服務相關的風險，否則客戶不應該進行中華通股票交易。客戶確認同意載於本附錄的風險及同意載於本附錄的條款。

經紀並不陳述聲明本附錄所載資料為最新或詳盡資料，亦不承擔更新本附錄所載資料的責任。

1. 交易前檢查

根據中國法律，如投資者的帳戶沒有足夠的可動用中華通證券，上交所或深交所可拒絕賣盤。聯交所將對交易所參與者的所有北向賣盤應用類似的檢查，以確保任何交易所參與者不會賣空（「**交易前檢查**」）。因此，客戶應遵守中華通主管當局要求的及／或經紀向客戶通知的與交易前檢查有關的任何規定。此外，客戶應確保其帳戶有足夠的可動用中華通證券，以作出任何建議賣盤。

2. 交收

北向交易將遵循 A 股交收週期。中國結算將於 T 日以無須付款交收方式辦理其參與者（包括作為結算參與者的香港結算）證券帳戶的借記或貸記，以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經紀可落實與中國結算交收安排不同的交收安排。除非經紀同意先行提供資金，否則與此交易有關的資金的交收將於 T+1 日生效。如有中華通證券被超額買入或者超額賣出（不論任何交易前檢查安排），有可能會由於經紀的系統在交易指示對數時出現延誤或者對數失敗以致交收延誤。

雖然中華通證券的轉移先於現金的轉移，但在中華通服務下，在收到付款的確認之前，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不會獲得放行。故此，在成交單據的意義上，交收日將為證券及現金均已交收之 T+1 日，或者，凡該購買獲預先提供資金（在落盤后通過借記客戶帳戶中的可動用資金及經紀向中央結算預付相應現金之方式），交收日為證券獲發放之日（通常為 T 日）。

3. 配額限制

透過中華通購買中華通證券須受若干配額控制（詳情如下）。因此，概不保證可透過中華通成功下達買盤。交易所參與者在中華通運作時可執行的所有北向買盤的最大淨值須受總配額規限（「**總配額**」）。每個交易日交易所參與者可執行的所有北向買盤的最大淨值須受每日配額規限（「**每日配額**」）。可不時變更總配額及／或每日配額而不須事先通知，建議客戶參考香港交易所網站及香港交易所公佈的其他資料，獲得最新信息。

根據中華通規則，不論總配額或每日配額是否已經達到，均允許北向賣出。如存在因(a)每日配額完全使用，或(b)總配額餘額低於每日配額導致限制、拒絕或暫停北向買入，經紀將無法執行任何進一步的買盤。

4. 對即日盤的限制

除聯交所另有決定外，中國 A 股市場不允許即日平倉買賣。如客戶於 T 日購買中華通證券，則客戶僅可於交收完成當日或之後（一般於「T+1 日」）賣出中華通證券。由於須遵守交易前檢查規定，經紀只可於 T+1 日的適用截止時間（由經紀不時向客戶通知）或之

後，在任何市場規定的規限下，處理賣出在 T 日買入的中華通證券的指示。

5. 披露權益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如客戶持有或控制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按合併基準應用，即包括同一中國上市公司的國內及海外發行的股份，不論相關持股是透過北向交易、QFII/RQFII 制度還是其他投資渠道獲得，及達到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規定的特定臨界限額，則客戶必須在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規定的期限內披露相關權益，及他在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規定的期限內不得買賣該等股份。客戶亦必須按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的要求披露他所持股份的任何重大變化。

根據香港法律，若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既有在聯交所上市的 H 股，又有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 A 股，如投資者於上述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任何具備表決權的股份類別（包括透過中華通買入的 A 股）中擁有的權益超過特定臨界限額（可能不時指定），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規定，該投資者有披露的義務。如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未有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不適用。

客戶須負責遵守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實施的任何權益披露規則及就任何相關提交作出安排。

6. 短線交易獲利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如(a) 客戶持有中國上市公司的股權超過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規定的臨界限額；及(b) 買入交易後的六個月內作出相應的賣出交易（反之亦然），「短線交易獲利規定」要求該客戶放棄／返還買賣該中國上市公司中華通證券產生的任何收益。該客戶（及該客戶單獨）必須遵守「短線交易獲利規定」。經紀概不負責提示該客戶或以其他方式協助該客戶遵守「短線交易獲利規定」。

7. 外國擁有權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一名外國投資者獲允許持有單一的中國上市公司股份數目存在限制，而所有外國投資者合共持有單一的中國上市公司最大股份數目亦存在限制。上述外國擁有權限制可按合併基準應用（即適用於同一發行人的國內及海外發行的股份，不論相關持股是透過北向交易、QFII/RQFII 制度還是其他投資渠道獲得）。客戶須負責遵守市場規定不時實施的所有外國擁有權限制。此外，按照上述第 4.2 條，經紀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應用必要或合適的任何程序或規定，以遵守不時實施的任何外國擁有權限制，包括（例如及不限於）對客戶實施任何低於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規定的限額的臨界限額。該等法律及監管約束或限制有可能由於資金匯返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稅務處理、較高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要求、依賴當地託管人和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等因素，對中華通證券的流動性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客戶可能會在其買賣或投資於中華通證券上而蒙受損失。

如經紀知悉客戶違反（或合理認為客戶在執行進一步的北向買盤的情況下可能違反）任何外國擁有權限制，或如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如此要求經紀（包括但不限於因上交所或深交所簽發的任何強制出售通知而導致者），經紀將根據上述第 8 條（出售、轉讓及返還）出售任何中華通證券，以確保遵守所有市場規定。在此情況下，概不接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證券買盤，直至上交所或深交所向聯交所附屬公司或聯交所通知外國總持股權已低於特定百分比之下。聯交所可絕對酌情決定哪一個交易所參與者和甚麼數量的中華通證券應受強制出售通知規限（一般大概按「後進先出」的基準），而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本身的記錄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如外國投資者所持有單一中國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計超過指明百分比（「**警戒水平**」），於上交所或深交所向聯交所附屬公司通知後，聯交所及聯交所附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暫停接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證券買盤。在此情

況下，經紀可拒絕客戶的買盤指示，直至外國投資者的總持股權減少至低於上交所不時建議的規定百分比（「許可水平」）。

截至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之日，對單一的外國投資者限額被設定為單一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 10%，而對全體外國投資者限額被設定為單一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 30%（而警戒水平及許可水平分別為單一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 28%及 26%）。該等限額和水平不時發生變化，經紀概無任何義務向客戶通知有關外國擁有權限額的該等變化。

8. 符合北向交易資格的上交所上市股份和深交所上市股份

聯交所將會根據中華通規則所訂下標準、對上交所 180 指數、上交所 380 指數、深交所成份指數及深交所中小創新指數作出的任何調整、任何相關 A 股及 H 股在上交所、深交所及／或聯交所上市或失去上市地位，以及任何相關 A 股被放入或脫離風險預警等因素，加入或排除某些證券作為中華通證券。經紀沒有義務通報客戶關於股份的北向交易資格的任何變更。客戶應參考香港交易所網頁及香港交易所公佈的其他資料，獲得最新信息。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深交所上市規則，如任何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司正在退市，或其運作由於財務或其他原因而不穩定，因此存在退市或對投資者的權益造成不必要損害的風險，則該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司將被標注記號及在風險預警板上交易。風險預警板可能發生任何變化，恕不事先通知。如中華通證券受到風險預警，則該證券不再是中華通證券，僅允許中華通投資者賣出相關中華通證券，禁止進一步買入。有關風險預警板的詳情，請不時參閱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風險預警板股票交易暫行辦法》及任何其他相關來源。

9. 無場外買賣及轉讓

除透過中華通市場系統以外，客戶、經紀及任何相關人士不得透過其他途徑交易或供應促使買賣任何中華通證券的服務，及經紀不得（有別於香港現時的聯交所上市股票慣常方法）以依據中華通規則透過中華通以外的任何方式，就任何中華通證券匹配、執行或安排執行客戶的任何買賣指示或任何轉讓指示或進行任何非交易性質轉讓或完成指示，除中華通規則另行指定的情況或由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由於或為了(a) 繼承；(b) 離婚；(c) 任何公司或法團的解散、清盤或結束；(d) 捐贈給慈善基金會；及 (e) 協助在任何法院、檢察官或執法機構的任何執法行動或訴訟而進行的非交易性質轉讓）或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另行規定的其他情況。

客戶確認，針對北向交易有關場外交易及轉讓的規則，可能會延遲或干擾經紀進行買賣盤對帳。經紀概不對客戶因該規則蒙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負責或被判須負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延遲交易交收造成導致的任何損失。

10. 落盤

根據市場規定，僅批准含指定價格的有限買賣盤，可以指定價格或較低價格執行買盤，以指定價格或較高價格執行賣盤。不接受市價買賣盤。

11. 價格限制及熔斷機制

中華通證券依據前一交易日的收市價，服從±10%的一般價格限制（如有關中華通證券處於風險警示狀態，則應服從±5%的價格限制）。價格限制可能不時更改。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所有買賣盤均須在該價格限制範圍內。價格超過該價格限制的任何買賣盤，上交所或深交所概不接受。

另外，中華通證券也受上交所規則和深交所規則中的熔斷機制規定的約束。如上交所或深交所施加熔斷機制，或會導致通過中華通市場系統執行的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易中止，而中止期間應按熔斷機制規定所載者執行。

12. 稅務

關於通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應否繳納中國資本利得稅及/或其他中國稅款，概以國稅總局的闡釋為準。除在主條款及條件項下經紀的任何權利以外及在不損害該等權利的原則下，客戶將完全及單獨承擔其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稅款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責任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資本利得稅或任何其他中國稅款，及將就客戶所持有、買賣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給經紀招致的或令經紀面對的所有香港及/或中國稅款，對經紀作出彌償。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負責就中華通相關的任何稅務問題、責任及/或義務提供意見也不負責給予處理，且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亦不就此方面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客戶確認及同意，經紀概無責任就任何稅項擔任客戶的稅務代理人、代表或顧問。特此促請客戶，由於投資於中華通證券對不同的投資者可能有不同的稅務結果，故此客戶在作出投資之前，客戶應諮詢他本身的稅務顧問和律師有關此等投資可能對其造成的稅務結果。

在不損害前述各項及經紀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救方法的前提下，經紀有絕對酌情的權利，並且在不進一步發給通知或要求的情況下，即時按照經紀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出售、變賣或處置（包括但不限於預扣或扣減任何稅款的金額）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原來為任何目的在客戶設於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處之任何帳戶中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以便履行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或客戶就任何稅款支付或繳納任何款額的任何義務，並且將得款用以減低客戶對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負有的任何全部或部分債務。由於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就此採取的行動直接或間接地引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或風險，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負責。

13. 客戶證券規則

作為背景資料簡介，客戶證券規則訂明所有中介人及其關聯實體應如何處理客戶資產。然而，由於透過中華通交易的中華通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因此客戶不受客戶證券規則的保護，除非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華通主管當局另有指明。

14. 投資者賠償基金

中華通證券交易不能享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保護。因此，與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之情況不同，客戶一旦因為任何向證監會登記的持牌或註冊人士違約而蒙受任何損失，客戶將不會獲得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補償。

15. 中華通證券的擁有權

中華通證券乃在中國結算之中持有。香港結算將成為中國結算的一個直接參與者，而投資者通過北向交易購入的中華通證券將：

- (a) 在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開設的代理人證券帳戶中記錄於香港結算名下，而香港結算將會成為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及
- (b) 以託管方式於中國結算的存管處持有，並於相關中國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

香港結算將會在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帳戶裏記錄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結算將被視為有關的中華通證券的法定擁有人，並將被視為代表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持有中華通證券的受益權益。視乎該結算參與者與其香港或海外客戶之間的託管安排，該結算參與者一般來說又會被視為為該等香港或海外客戶持有受益權益。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中華通證券將會在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開立的代理人帳戶之中記錄。

北向投資者擁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中華通購入的中華通證券的權利及權益。中國證監會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中國結算證券登記規則及證券帳戶管理規則、中國結算中華通規則、上交所中華通規則和深交所中華通規則對「名義持有人」的概念作出一般規定，並承認北向投資者是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最終擁有人」。

北向投資者須透過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行使其於中華通證券的權利。由於北向投資者將實質上控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投票權（以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行事），北向投資者須就透過北向交易購入的中華通證券負責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披露義務。

但根據中國法律，北向投資者透過香港結算作為代理人成為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的確切性質及權利定義略欠清晰。根據中國法律，「法定擁有權」及「實益擁有權」缺乏清楚定義及區別。很少中國法院案例是關於代理人帳戶架構的。因此，在中國法律下，北向投資者的權利和權益的確實性質及執行方法還是存在疑問。

香港交易所已刊發資料解釋北向投資者對中華通證券擁有權的權利，及可能不時刊發進一步資料。香港交易所刊發的資料摘要為：

- (a)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作為最終投資者（而非代該等投資者持有中華通證券的任何經紀、託管人或中介人）應獲承認具備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權；
- (b) 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的主要職能是負責託收及向其參與者分派股息（為其本身帳戶及／或作為其投資者的代理人）、向其參與者獲取及綜合投票指示，並向相關中華通證券發行人提交合併的單一投票指示。但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概無義務代表投資者就中華通證券在中國或其他地方採取法律行動或法庭程序以執行任何權利；及
- (c) 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如香港結算無力償債，有關中華通證券將不會被視作香港結算的一般資產，亦不會提供予香港結算的一般債權人。中國結算及中國法院將承認根據香港法律正式委任的香港結算清盤人作為合法取代香港結算處理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合法人士。

客戶應自行審閱香港交易所不時刊發的資料及不時適用的中華通規則。客戶亦應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以便對他作為中華通證券北向投資者的權利作出評估。

16. 修訂買賣盤及喪失優先權

根據中國現行方法，如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有意修訂買賣盤，該投資者須首先取消原先買賣盤，然後輸入新買賣盤。因此投資者將喪失買賣盤優先權，及在每日配額及總配額的限制下（請參見上述第3段），繼後的買賣盤可能不會在同一交易日完成。

17. 中國結算的違約風險

中國結算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及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如中國結算（作為所在地中央結算對手）違約，香港結算可（但無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起法院程序，進而透過可行的法律渠道及中國結算的清盤流程（如適用），尋求向中國結算討回拖欠的中華通證券及款額。由於中國結算並無出資於香港結算保證基金，香港結算將不會使用香港結算保證基金追討任何因結清中國結算持倉而產生的剩餘損失。香港結算將根據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訂明的規定，繼而按比例把討回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額分配給結算參與者。但是，經紀只會繼而分配直接或間接地從香港結算討回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項。儘管中國結算的違約可能性被視為極低，投資者亦應在參與北向交易前知曉上述安排及有關潛在風險。

18. 香港結算的違約風險

經紀根據本中華通條款及條件提供服務，也是依賴香港結算履行其義務。香港結算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者一旦香港結算未履行或者延誤履行其義務，可能會導致中華通證券及／或有關款項未能交收或虧損，以致客戶蒙受損失。對於此等損失，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9. 證券無紙化

中華通證券以無紙化形式交易，而相應地，中華通證券不可以實物形式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或從當中提取。

20. 有關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

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企業行動，將由相關發行人透過上交所或深交所網站及若干官方指定報紙進行公佈。香港結算亦將在中央結算系統記錄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所有企業行動，及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公佈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通知其結算參與者相關詳情。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可參看上交所或深交所網站及相關報紙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或者參看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中國股市網（或其他不時出現的有關替代或承繼網頁），理解與前一交易日發行的中華通證券的相關企業行動。投資者應注意，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發行商僅刊發中文企業文件，不提供英文譯文。

根據中國現行市場慣例，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將不能委任代表或本人親自出席股東會議，這與聯交所上市股份的香港現行方法不同。

此外，香港結算公司將盡力及時為結算參與者收集與分配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現金股息。股息金額一經接收，香港結算將在切實可行的限度內安排於接收日即日向相關結算參與者分配股息。

經紀無任何義務為客戶的帳戶收集、收取或採取其他關於中華通證券的任何支付、分配或投票等行動（包括出席任何大會及／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或通知客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通知、通函、報告、公告或類似法人行動的存在或者其內容。如經紀作出該等收集或收取行為、採取該等行動、向客戶發出該等通知或根據該等通知採取任何行動，經紀亦不負責：

- (a) 關於任何失準或延誤情況的責任；及
- (b) 繼續或者重複該等行動的義務。

經紀不保證、亦無法保證企業行動之任何公司公告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及時性，而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對任何錯誤、失準、延誤或遺漏或因倚賴該等公告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無論是侵權或締約責任或其他）。經紀明確為公司公告在任何情況下之準確性或資料的適當性免除所有明示或暗示保證。

21. 披露資料及刊發交易資料

聯交所可為刊發、散佈或公開分發中華通項下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綜合資料、交易總額、投資者概況及其他相關資料，而要求經紀按照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時間及形式提供有關客戶概況、客戶買賣盤類型及價值（就中華通證券之北向交易而言），及經紀為客戶執行的交易的資料。

此外，客戶將在經紀要求時及時提供經紀或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可能要求的材料和／或資料予經紀，包括但不只限於客戶通過除經紀以外的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中華通交易（若該等交易中的中華通證券被轉移至經紀進行出售）之資料。客戶謹此明確同意經紀披露其認為必要的任何上述材料和／或資料及任何關於客戶的資料予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以便

遵守任何市場規定。

22. 資料的保留

客戶承認並接受，根據中華通規則，經紀將需要保留以下的記錄不少於 20 年：(a) 經紀代表客戶執行的所有買賣盤及交易；(b) 收到客戶發來的各種指示；及(c) 關於北向交易的客戶帳戶資料。

23. 客戶錯誤

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對客戶因依據客戶指示進行任何交易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或間接損失、損害或開支承擔法律責任。經紀不能為任何交易平倉，而客戶亦應注意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交收安排，包括但不只限於配額限制，而且這些限制可能影響客戶消滅任何錯誤交易所致後果的能力。

中華通規則一般禁止任何交易所場外交易或轉讓。但在有限的情況下，可容許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之間的轉讓，以便更正錯誤交易，儘管對於可容許上述轉讓的情況缺乏清楚界定。任何履行非交易性質轉讓以更正錯誤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將須向聯交所提交錯誤交易報告及附上支持文件解釋錯誤如何造成，並提供非交易性質轉讓詳情。如聯交所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某交易所參與者可能濫用或已濫用有關更正安排或者可能利用有關更正安排迴避場外交易或轉讓的禁令，聯交所有權不容許該交易所參與者就錯誤交易進行非交易性質轉讓。聯交所可向證監會及上交所或深交所提供錯誤交易報告及有關資料。交易所參與者被聯交所警告不得濫用有關安排進行交易所場外交易或轉讓（而在其他情況下，是不獲有關中華通規則容許的）。經紀絕對酌情決定可否進行轉讓以更正任何錯誤交易及並無義務作出有關決定。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對任何錯誤交易或拒絕任何轉讓更正錯誤交易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24. 中華通服務的運作／中華通市場系統的新穎性

在聯交所規則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及／或在聯交所認為為著保護投資者而情況適合並合乎公平、有序的市場利益的情況下，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經諮詢聯交所後）可按聯交所可能視為適當的持續時間及頻密次數，暫時中止或限制與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或任何北向交易有關的所有或部分買賣盤傳遞及相關支援服務。在中華通證券交易被暫停期間，客戶將無法在聯交所通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客戶應特別注意，在聯交所暫停中華通證券交易期間，中華通證券有可能能夠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繼續交易。客戶有可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期內，仍然因為中華通證券在上交所或深交所進行買賣而面對其價格波動。

聯交所享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可由於運作需要、惡劣天氣、緊急情況或其他情況，隨時及無須提前通知而變更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安排（不論是否為臨時性安排）。此外，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須獲得聯交所的同意）可永久停止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上述暫停、限制或停止將影響經紀接受及處理客戶買賣盤的能力。建議客戶參考香港交易所網站及香港交易所公佈的其他資料，獲得最新信息。儘管中華通證券可透過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投資者透過上交所或深交所）交易，但概不保證客戶的買賣盤將能獲得接受或處理。

另外，聯交所規則規定，如任何 H 股具備合資格為中華通證券的相應 A 股，而暫停在聯交所交易但未暫停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交易該 A 股，則一般仍提供向上交所或深交所傳遞該等 A 股的中華通證券買賣盤以供上交所或深交所執行之服務。然而，聯交所可自行酌情決定限制或暫停上述服務，不須事先通知，而屆時客戶發出買賣盤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此外，中華通市場系統是中華通項下交易中中華通證券的新平台。經紀基於上交所或深交所運作的中華通市場系統提供交易服務。經紀不對中華通市場系統導致的任何延誤或失誤負

責，而投資者將承擔源自透過中華通市場系統交易中華通證券的全部風險。對於客戶由於或就中華通服務或 CSC（透過北向交易）蒙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負責或被判須負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暫停、限制或停止中華通服務或 CSC，或不能取覽或使用 CSC 或中華通服務；
- (b) 為處理緊急情況確立的任何特殊安排或採取或未採取的任何行動、步驟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參與者取消所輸入的任何或所有中華通買賣盤；
- (c) 暫停、延遲、中斷或停止在上交所或深交所或通過聯交所交易任何中華通證券；
- (d) 由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導致任何延遲、暫停、中斷或取消中華通證券買賣盤；
- (e) 由於任何系統、通訊或連結失效、斷電、軟件或硬件故障或聯交所、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延遲或未能傳遞任何中華通買賣盤，延遲或未能發出任何買賣盤取消請求或提供中華通服務；
- (f) 在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要求將一中華通買賣盤取消時，因任何原因該買賣盤未獲取消；
- (g) 任何中華通市場系統或聯交所附屬公司、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倚賴其提供中華通服務的任何系統的任何延誤、失效或錯誤；及
- (h) 基於聯交所、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經紀或任何相關人士無法控制的任何理由，而延遲或未能執行任何中華通買賣盤或中華通買賣盤配對或執行出現任何錯誤，包括但不限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採取或作出，或未採取或作出的任何行動或決策。

若有任何上列第(e)或第(f)段所述情況而導致任何延遲或未能送交任何買賣盤取消請求，如有關買賣盤已獲對盤及執行，則客戶仍須負責就有關交易完成任何的交收義務。

25. 運作時間

聯交所享有絕對酌情權以不時決定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改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安排，不須臨時或以其他方式事先給予通知。經紀概無義務向客戶通知聯交所就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所作的該等決定。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安排的該等更改，會影響經紀受理及/或處理客戶的訂單及/或及時地提供中華通服務之能力。

例如，在中華通服務暫停期間，有關於中國上市公司的價格敏感資料，該中國上市公司的 A 股可能會在上交所繼續買賣，而該 A 股的價格可能會有大幅上落。在該情況下，北向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該等股份的交易，直至中華通的下一個可以使用的交易日為止。

26. 供股

若香港或海外投資者收到中華通證券發行人任何形式的具備認購權的證券，如有關認購權的證券：

- (a) 為中華通證券，則容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中華通買賣具備認購權的證券；
- (b) 並非中華通證券，而是在上交所或深交所掛牌及以人民幣交易的證券，則容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中華通出售具備認購權的證券，但不得購入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

- (c) 為上交所或深交所掛牌證券但並非以人民幣交易，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不得透過中華通買賣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香港交易所已述明，上交所或深交所及聯交所將透過互相諮詢，同意以合適方式處理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或
- (d) 並非在上交所或深交所掛牌的證券，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不得透過中華通買賣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除非及直至已獲香港結算提供適當安排（如有）。有可能不會提供該等安排。

27. 碎股買賣

僅接受中華通碎股賣盤，且所有碎股必須以單一賣盤出售。一手股可配合多批碎股形成碎股賣盤。一手股及碎股在中華通同一平台對盤及以相同股價出售。每次落盤以一百萬股為上限。最低價格變動設定為人民幣0.01元。

28. 投資中華通證券的關聯風險

中國相關風險

中國是一新興市場。投資於中國涉及特別的考慮和風險，包括但不只限於較大的價格波動性、較不發達的監管及法律架構，以及經濟、社會及政治不穩定性等。

市場風險

中華通證券的市值及其收益可升可跌，無從保證客戶可從買賣中華通證券中獲利或免招損失，不論損益多少。客戶從中華通證券獲得的回報（如有）將隨著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資本增值和／或收益的變動而起落。再者，中華通證券可能會歷經波動和下跌，視市況而定。客戶買賣中華通證券會面對不同形式的風險，包括（例如）利率風險（中華通證券在市場利率上升時跌價的風險）、收益風險（中華通證券在市場利率下跌時收益下跌的風險），以及信用風險（中華通證券的發行人違約的風險）。

經營失敗的風險

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正歷經極大的波動，增加了企業經營失敗的風險。一旦中華通證券發行人發生資不抵債或其他方面經營失敗的情況均可能對客戶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客戶投資中華通證券可能會出現虧損。

股票風險

投資中華通證券的回報率可能會高於短期和較長期債務證券。然而，投資「中華通證券」的相關風險亦可能較高，原因在於中華通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突然或長期低迷的可能性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

股息風險

中華通證券的發行人會否進行分派，視乎發行人的派息政策而定。中華通證券的派息率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普遍經濟狀況以及相關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無法保證中華通證券一定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流動性風險

雖然中華通證券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買賣，同時亦可通過中華通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但無從保證中華通證券會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的市場。假如中華通證券的價差大，有可能不利於客戶在理想價位出售中華通證券的能力。假如客戶需要出售中華通證券的當時不存在活躍市場，客戶就中華通證券獲得的價位（假設客戶能夠出售）很有可能低於活躍市場存

在時所獲得的價位。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客戶必須遵守各項市場規定。再者，市場規定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影響市場情緒，繼而影響中華通證券的表現，無法預測該等變更所造成的影響會否對中華通證券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在發生最壞的情況時，客戶可能會損失重大一部分其在中華通證券的投資。

貨幣風險

人民幣相比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難以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一旦人民幣貶值，人民幣證券的市場價值以及變現價格將可能下跌。對於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而進行人民幣證券交易的投資者來說，若他們其後將人民幣收益兌換成港元或其他基本貨幣，也可能會蒙受一些損失。

對於將人民幣匯出或匯入中國，也存在實質限制。若人民幣證券的發行人由於外匯管制或者其他限制而無法將人民幣匯至香港或者以人民幣進行分配，發行人可能會以其他貨幣進行分配（包括股息及其他付款的分配）。因此，投資者可能要承受額外的外匯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中華通證券的流動性及買賣價格可能會因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以及兌換人民幣方面的限制而蒙受不利影響。這些因素都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人民幣流動性，進而對中華通證券的市場需求造成負面影響。

深交所創業板股份

投資於深交所創業板股份一般被歸類為高風險投資。尤其是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相關盈利能力和其他財務要求均不及深交所的主板和中小企板所規定者嚴格。客戶在作出任何有關對深交所創業板進行投資的決定之前宜作出審慎考慮。

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包括經營規模與股本均少的初創及發展企業，許多該等企業均屬創新科技行業。該等公司由於流通股份較少，所以，股價或會較易受到操控。因此，深交所創業板股份可能會非常波動及流通性不足。此外，目前有關該等公司的資料或會有限，且不一定可以隨處獲得。

與深交所的主板和中小企板比較，就撤銷一家深交所創業板公司的上市地位而言，有關過程較為容易。所以，深交所創業板公司被撤銷上市地位的情況較為常見。被撤銷上市地位的公司的創業板股份大有可能會變成流通性非常不足。目前存在客戶可能會完全失去其對該公司的創業板股份的投資這個風險。

客戶如不確定或尚未了解本附錄所載的風險披露及資料的任何方面或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份的性質及所涉風險，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第五部份

電子交易服務之附加條款

1. 附加條款之適用

- 1.1. 就應客戶要求經紀同意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客戶之帳戶提供電子交易服務的情況下，本附加條款之條文只對該等帳戶適用。

2. 電子交易服務之條款

- 2.1. 如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客戶承諾其為登入密碼的唯一授權用戶，並且對使用登入密碼而作出的所有指示及完成的所有有關交易負責。客戶須負責經紀給予客戶的登入密碼的保密、安全及使用。經紀可於電子交易服務有關的事項上使用認證技術。客戶須遵守經紀發出有關電子交易服務運作及保安措施的指引（見下文第 2.9 條），且客戶在完成每次電子服務時段後，應立即退出電子服務系統。

- 2.2. 客戶知悉透過電子交易服務客戶指示一經作出，便可能無法更改或取消，故此客戶在輸入買賣盤時，應謹慎行事。

- 2.3. 對於客戶透過電子交易服務而發出的指示或進行的買賣盤，經紀可以（但無義務）進行監察及 / 或記錄。客戶同意接受任何該等記錄（或其騰本）作為有關指示或有關交易的內容及性質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據，並且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2.4. 除非及直至客戶收到經紀透過其不時指定的方式作出的認收或確認（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經紀營辦的且客戶可自由查閱的網站上的買賣日誌刊登客戶的指示或買賣盤的狀況），否則經紀將不會被視為已收到或執行客戶有關的指示。經紀有權糾正任何該等認收或確認的誤差，而不應就此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 2.5. 如遇下列情況，客戶應立即通知經紀：

(A) 已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指示，但客戶沒有收到買賣盤號碼，或沒有收到關於指示或其執行的認收通知（無論以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或

(B) 客戶收到非由客戶發出的指示或與其發出的指示不符合的交易認收通知（無論以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或懷疑有人於非授權下登入電子交易服務；或

(C) 客戶懷疑或察覺任何遺失、盜竊、非授權透露或使用登入密碼之情況；

否則經紀或其任何代理人、僱員或代表人將不向客戶或其他人（透過客戶）承擔就處理、錯誤處理或遺失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的指示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

在不影響前述條款通用性的情況下，客戶確認及同意，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給予指令後，指令可能無法被修改或取消，只有在經紀尚未執行指令的情況下該指令才可能被修改或取消。在此等情況下，經紀將盡合理努力按照客戶的意圖以修改或取消客戶之指令。然而，儘管經紀就上述修改或取消表示確認，但經紀並不保證上述修改及取消將會實際發生。倘

若該修改及取消並未發生，則仍需對原來的指令負責。

- 2.6. 如果錯誤的登入號碼和密碼被輸入超過（含）三次，經紀有權暫停提供電子交易服務。
- 2.7. 不論本協議中任何其他條款的規定，若客戶獲提供電子交易服務，於客戶的買賣指示被執行之後，客戶須接受經紀可以向客戶發出而客戶亦同意收取經紀通過電子告示方式向有關帳戶、經紀之網站或（客戶資料報表中提供或客戶不時通知的）客戶電郵地址發出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向客戶發出交易確認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成交單據及結單）以取代印本形式的文件。於經紀發出該些信息之後，客戶可隨意讀取該些信息。若有需要的話，客戶必須盡速列印該等電子信息或作出自身的安排，以供其記錄之用。如客戶仍要求以印本形式收取其交易確認及記錄時，經紀可就提供該項服務收取合理費用。
- 2.8. 客戶同意如其未能透過電子交易服務與經紀聯絡，或經紀未能透過電子交易服務與客戶聯絡時，則客戶須運用經紀提供的其他聯絡途徑向經紀發出買賣指示，並通知經紀其遇上問題。
- 2.9. 客戶確認客戶已細閱及明瞭關於電子交易服務（客戶可從經紀互聯網網站使用）的使用、操作、安全措施及程序的指引，客戶進一步確認經紀可不時更改或增補該指引，而且該指引對客戶在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及電子交易帳戶具約束力。
- 2.10. 客戶確認通過電子交易服務而提供的任何有關證券、金融產品、證券及金融市場的資料及數據是從證券交易所和證券市場，或其他第三者資料或經紀不時指定的服務提供商獲得。該等資料或數據受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保護，且僅用於客戶個人而非商業用途。客戶不得在未獲經紀或該等資料／服務提供者同意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使用、複製、轉發、傳播、出售、散布、公開、廣播、傳閱或商業利用任何該等資料或數據。
- 2.11. 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經紀的網站中的一切所有權、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均為經紀或相關資料提供商和服務供應商的專有財產，客戶不得及不可企圖干擾、更改、改動、反編碼、進行逆向工程或作其他任何改動或未經授權擅闖任何電子交易服務及經紀營辦的網站之任何部份或其中任何軟件。
- 2.12. 客戶確認其完全瞭解載列於風險披露聲明中與電子交易服務相關的風險的含意，雖然存在風險，但是客戶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所得的利益超過有關的風險。客戶現放棄其由於以下各項而可能對經紀或經紀集團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
 - (A) 系統故障（包括硬件及軟件故障）；
 - (B) 經紀接受看似是或經紀認為是由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但其實是未經授權的指示；
 - (C) 未執行或延誤執行客戶的指示，或按與發出指示時的現行價格不同的價格執行客戶的指示；
 - (D) 客戶登入經紀網站或電子交易服務受到限制或無法登入經紀網站或電子交易服務；
 - (E) 未送交或延誤送交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或要求的任何通知或資料，或任何該等通知或其所載的任何資料有任何不準確、錯誤或遺漏；
 - (F) 客戶沒有按照本協議或經紀與客戶簽立的任何相關的協議的規定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及

(G) 客戶依賴、使用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或由經紀營辦的網站提供的任何資料或素材，或按該等資料或素材行事。

- 2.13. 客戶同意保護及賠償經紀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及資料提供者，使其免受任何因客戶違反本協議或適用法律法規，或違反第三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侵犯版權、專利權、及私有權）而引致的任何一切申索、損失、責任、費用及花銷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此客戶責任於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 2.14. 客戶接受，儘管經紀會盡努力以保證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但經紀並不會保證其準確性或可靠性，亦不會就該資料的不準確性或遺漏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侵權責任、合約責任或其他責任）。

附表一

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應於作出投資前，知悉金融市場存在的多種不同風險。本風險披露聲明未能載列所有風險，並且可能不時經由附加風險披露修訂或補充。

證券交易的風險

客戶承認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佣金以及其他費用

在客戶開始交易之前，客戶應該瞭解清楚所有佣金、收費以及客戶應付的其他費用。這些收費將會影響到客戶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客戶的損失。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內容或買賣創業板股份所涉性質及風險有不確定或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經紀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

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投資外地證券的特定風險

客戶知悉及同意投資外地證券具有與本地市場證券一般沒有關連的其他風險。外地證券之價值或收益可能較為波動及可能因外地稅務慣例，外地法例、政府慣例、規例及政治事件而遭受負面影響。客戶可能較難變賣外地證券之投資（如該等證券在有關市場之流動性有限）。外地法例、政府慣例及規例亦可能影響外地證券之可轉讓性。有關外地證券價值或風險程度之最新及可靠資料可能並非隨時可以獲得。

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明有關客戶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對於客戶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所屬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將不能迫使它們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向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客戶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的詳情。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產生的利潤或遭受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客戶本土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有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人民幣計值證券的特定風險

1. 人民幣證券受匯率波動影響，而匯率波動可能產生機會或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而招致損失。
2.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而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亦受每日限額限制及不時適用的其他限制。客戶務須留意不時適用的有關兌換的限制及其變動。如客戶需兌換的人民幣金額超過每日限額，須預留時間以備將人民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或將另一種貨幣兌換成人民幣。
3. 客戶如希望透過銀行收取人民幣款項（例如售賣收益及股息），應開立人民幣銀行戶口作交收之用。
4. 結單及成交單據所示任何與人民幣證券交易有關的人民幣兌換乃基於聯交所在有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就該貨幣所提供的現行匯率而進行。但是，實際於交收或其他兌換日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將由經紀以主事人的身份按市場當時通行匯率而決定之匯率進行。
5. 如客戶提供用於交收之款額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經紀將以主事人的身份按市場當時通行匯率以其所決定之匯率將交收之款額兌換為人民幣。
6. 人民幣證券將以人民幣交易及交收，但是所有交易相關費用（包括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均會由經紀代表客戶以港幣支付予稅務局、證監會及交易所（視情況而定）。

在人民幣交收款額中，經紀會將相當於交易相關費用的款額兌換成港元以作交收交易相關費用之用。就交易相關費用的外匯兌換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應由經紀（而非客戶）負責。客戶無權就上述貨幣兌換產生的任何收益作出任何索償。

有關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涉及風險，客戶應細讀有關的章程文件、資料備忘、招股書及其他發售文件以了解詳情。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經紀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

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客戶預設了備用的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存入所需資金，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客戶仍然要對客戶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自己。如果客戶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客戶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關於期貨及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本聲明旨在概述買賣期貨及期權的風險，並不涵蓋該買賣的所有相關風險及其它重要事宜。客戶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客戶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投資者都並不適合，客戶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它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客戶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交易所參與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戶應向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電子交易

透過一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客戶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買賣盤不能根據指示執行，或完全不獲執行。請客戶尤其注意以下各項：

- (A) 互聯網本質上是一個不可靠的資料傳輸及通訊媒介，而且任何其他電子媒介亦可能如此。因此，在透過互聯網或任何其他電子媒介使用電子交易服務進行交易或其他通訊時存在風險；
- (B) 與經紀的網站或電子交易服務接達可能因為高峰期、市場波動、系統故障（包括硬件或軟件故障）、系統升級或維修或因其他原因而隨時及不時被限制、延誤或無法進行；
- (C)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發出的指示或進行的交易可能會由於（以適用者為準）無法預計的通訊量、所用媒介屬公開性質或其他原因而受到干擾、出現傳輸中斷，或導致傳輸延誤或發生不正確數據的傳輸；
- (D)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交易而發出的指示可能不獲執行，或可能受到延誤，以致執行價格與指示發出時的通行價格不同；

- (E) 未經授權第三方可能獲得通訊及個人資料；
- (F)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發出的指示可能不經人手審閱而執行；及
- (G) 刊登在經紀的網站的任何認收通知、確認書或其他記錄，其反映的客戶的證券交易指示或買賣盤的進度或該等指示或買賣盤的執行，以及與客戶的帳戶有關的客戶現金狀況、證券狀況或其他資料，未必可以即時更新。上述認收通知、確認書或其他記錄僅反映客戶帳戶中透過電子交易服務進行的交易，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聯絡經紀，以確定客戶的其他交易的進度或與客戶者的帳戶有關的其他資料。

場外交易的風險

於若干的司法管轄區，並且僅限於受管制的情況下，某些商號可獲准進行交易所以外的交易。與客戶交易的商號可能作為客戶在該宗交易的對手方。情況是有可能難以或不能將現有倉盤平倉、評估價值、確定公平價值或評估所面對的風險。因此，此等交易可能涉及更大風險。交易所以外進行的交易可能監管較少或由另一個監管機制監管。客戶於進行該等交易前應熟悉適用的規則及其伴隨的風險。

於交易所買賣的衍生權證、投資於衍生工具的基金、牛熊證及股票掛鈎票據（以下統稱「衍生產品」）的風險

以下的風險披露並無註明衍生產品的所有風險。客戶若對衍生產品的風險有任何考慮或疑問，客戶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客戶於投資衍生產品前，應該先評估其承受風險的能力及財務狀況、產品特性及發行人的信用借貸能力。除非客戶完全明白及願意承擔投資衍生產品的風險，包括虧蝕投資本金的全數，否則不應投資衍生產品。

投資衍生產品的一般風險

1. 衍生產品是複雜及具槓桿效應的產品，並涉及高度風險。
2. 衍生產品是有限期的及將於到期日失效。衍生產品的時間值會隨時間而遞減，並於到期日時變成完全沒有價值，造成投資本金全數虧蝕。
3. 衍生產品的價格波幅遠高於其相關資產的價格波幅。衍生產品的價格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距離衍生產品到期的剩餘時間、相關資產的價格、與衍生產品聯繫的相關資產價格的波幅、相關證券的流通量等。這些因素的輕微波動，可能導致衍生產品的價格大幅改變。當兩個或以上的因素同時對衍生產品行使效力，衍生產品的價格可能會難以預測。
4. 衍生產品有機會流通量不足。若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暫停買賣，衍生產品的交易亦可能會被暫停。流通量提供者有可能是該衍生產品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衍生產品的次級市場可能是有限的。客戶不獲保證可隨時按其意願平倉。
5. 客戶會面對有關衍生產品的交易對手風險。若衍生產品的發行人及／或保證人失責，客戶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本金。

衍生權證的特定風險

衍生權證是一項投資工具，予以投資者權利（但非責任）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以預定價格購入或出售相關資產（例如股票）。衍生權證有機會流通量不足。

當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認為衍生權證的公平價值為低於 HK\$0.01，流通量提供者沒有責任提供衍生權證買盤價。有關衍生權證在到期時可能會完全沒有價值。客戶可能需持有該衍生權證直至到期，並客戶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本金。

投資於衍生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特定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可投資於股份指數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價格變化幅度甚大，並偶爾會出現急速之大幅變動。與傳統證券相比，衍生工具較容易受利率變動或市價突然波動所影響，原因為衍生工具所要求之按金較少，且衍生工具所涉及之槓桿效應極高。故此，衍生工具出現相對較為輕微之價格變動，有可能即時導致交易所買賣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或收益）。倘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而非只投資於傳統證券，其損失亦會較大。此外，不少衍生工具均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因此，進行涉及衍生工具交易之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因該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任何交易對手未能或拒絕履行合約責任之風險，因而令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額外流動性風險。由於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並非由政府機關監管，而該等市場之參與者亦毋須就買賣之合約持續作價，故此上述之風險亦會受到影響。

即使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得抵押品，仍需視乎抵押品提供者是否履行義務。另外一個風險是，如針對抵押品行使權利，抵押品的市場價值有機會遠低於所擔保的金額，這會使交易所買賣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牛熊證的特定風險

牛熊證設有固定到期日，並緊貼相關資產（例如股票、指數、商品或貨幣）的表現。牛熊證有牛證和熊證之分，客戶可以看好或看淡相關資產而分別選擇買入牛證或熊證。

當相關資產價格觸及提前贖回價，發行商會收回有關牛熊證。當牛熊證被收回後，該牛熊證不可再次復牌，即使相關資產價格及後反彈至有利水平，投資者亦不會因此獲利。任何在此強制提前贖回事宜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客戶應注意牛熊證是複雜及具槓桿效應的投資，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牛熊證的槓桿作用可擴大潛在回報及潛在虧損。在最差的情況下，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本金。當牛熊證交易接近提前贖回價時，客戶應加緊留意。

即使牛熊證設有流通量提供者，投資者不獲保證可以隨時按其意願以其目標價買入或沽出牛熊證。

股票掛鈎票據的特定風險

股票掛鈎票據是由票據／存款與期權結合而成，其回報是基於相關資產的價格表現而釐定。其最大回報通常受限於一個預先訂定的金額。如相關資產的價格走勢與客戶的預期出現重大程度的相反，客戶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本金。大部份的股票掛鈎票據並非低風險產品。客戶需承受發行商的信貸風險，而其回報主要視乎相關資產價格的未來走勢。股票掛鈎票據是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其最大回報是有上限的，但其潛在損失可能很重大。客戶在決定投資前閱讀所有有關銷售文件，以了解股票掛鈎票據的特性及風險，均為猶其重要。

投資美國交易所上市或場外交易證券或美國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客戶在投資任何受美國法律規管市場的證券或證券相類的工具前，應先了解適用於該等交易的美國規例。美國法律通常適用於美國市場交易，無論客戶所屬的國家法律是否亦同時適用。

有眾多（但此非指全部）股票、債券及期權均在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及交易。納斯達克以往是交易商之間的場外交易市場，現亦已成為一家美國交易所。就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債券及期權而言，每家交易所會發佈補充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例的規則，以保障在該交易所進行買賣證券的個人及機構。

交易商可以繼續利用交易所掛牌或非交易所掛牌的工具進行場外交易。就未有在交易所掛牌的證券，其交易可以透過在場外電子交易板或載有代理（非真正的）交易商報價之交易商之間的粉紅價單進行。這些交易設施是在納斯達克以外設置。

證券期權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該期權掛牌的證券交易所之規例管轄。期貨合約或商品例如小麥或黃金的期權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規例管轄。商業期權例如房地產期權則不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規則限制。

無論客戶意欲投資在美國交易所掛牌的證券、場外交易證券或衍生工具（如期權或期貨），客戶應了解監管該客戶擬進行交易之市場的有關規例。投資任何此等衍生工具均會涉及高風險，但一般而言，沒有須在交易所掛牌要求的衍生工具會傾向使風險增加及衍生工具市場的性質傾向使風險進一步增加。

場外電子交易板的莊家不能使用電子媒介與其他交易商溝通以執行交易。他們必須以手動方式與市場溝通，即使用標準電話線與其他交易商溝通以執行交易，此舉可能會引致延遲與市場溝通。若在同時交易量增加，可引致場外電子交易板的證券價格波幅擴大及執行時間遲誤延長。客戶在市場落盤時應加倍審慎，並完全了解有關場外電子交易板交易的風險。

市場數據如報價、交易量及市場大小可能或未必與納斯達克或掛牌證券預期期一樣保持現況更新。

因參與場外證券市場的莊家數目可能較少，該證券的流通量可能大幅較在市場掛牌證券的流通量低。因此，客戶的指示可能只獲部分執行，甚至全部不獲執行。此外，市場落盤所收到的價格可能與輸入買賣盤時的報價有明顯的不同。當某一證券的股份交易減少，可引致賣出／買入價的差距增加及造成價格波動。在某些情況下，未必能在合理時間內為場外證券平倉。

場外交易證券的發行商並無責任向投資者提供資訊、與證券交易委員會維持登記或向投資者提供定期報告。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經紀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變現。此外，客戶將要為客戶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結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客戶。

提供將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經紀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合約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經紀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12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經紀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現有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經紀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經紀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經紀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經紀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交易商包括經紀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客戶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質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上述風險披露聲明並無披露或意在披露全部風險和其他有關本協議擬定所有投資及交易之考慮事項。您於了解全部涉及之風險並得到你的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之前，您應避免進行投資及交易。

附表二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通知

1. 客戶和/或關連人士需要不時向經紀提供有關下列各類事項的個人資料，例如在申請開立戶口、延續或運作戶口及建立、延續或運作信貸融資服務、或獲供其他金融服務時。

就本通知而言，「**關連人士**」指客戶以外的人士或單位，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由客戶（或客戶代表）向任何經紀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經紀集團成員因提供服務而以其他方式獲得。關連人士可包括任何保證人、公司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戶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單位，而該關係關乎客戶及經紀集團的關係。

2. 若未能向經紀提供個人資料會導致經紀無法開立戶口或提供金融服務，或延續或維持該戶口或該等服務，或執行該賬戶下的交易。
3. 關連人士與經紀在延續正常業務往來中，經紀亦會收集關連人士的個人資料，例如，當關連人士進行證券交易時。
4. 關連人士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i) 為提供服務給關連人士之日常運作；
 - (ii) 作信貸檢查；
 - (iii)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作信貸檢查或收數；
 - (iv) 確保關連人士的信用維持良好；
 - (v) 為關連人士設計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 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的直銷及推廣；
 - (vii) 確定欠付關連人士的或關連人士拖欠的債務；
 - (viii) 執行關連人士應負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關連人士追討款項；
 - (ix) 經紀為履行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法例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 (x) 使經紀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經紀對關連人士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
 - (xi) 一切與上述有聯繫、有附帶性及有關的用途。
5. 經紀會對其持有的關連人士的個人資料保密，但亦可向下列各方（不論他們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用於第4段所述的用途：-

- (i) 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支付、或和經紀業務運作有關的其他服務予經紀之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人；
 - (ii) 對經紀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包括對經紀有保密資料承諾的任何經紀集團成員，及經紀或任何經紀集團成員的任何核數師和/或其他專業顧問；
 - (iii) 信貸諮詢機構及（發生拖欠付款時）收數公司；
 - (iv) 經紀在履行法律責任時需要向其披露之任何人士；
 - (v) 對經紀負有責任和義務的任何證券提供者或任何人士（且關連人士為此擔任保證人或提供了保證）；
 - (vi) 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適用的監管機構、權力機關、政府機構、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
 - (vii) 有權要求或請求經紀作出披露之任何人士；
 - (viii) 就本協議項下關於出售或轉讓或分享其任何權利、義務和／或風險與經紀簽立合同或經紀提出簽立合同之任何人士；及
 - (ix) 經紀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經紀對關連人士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6.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根據條例核准和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關連人士有權：-
- (i) 審查經紀是否持有他的個人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該等資料；
 - (ii) 要求經紀改正有關他／她不準確之個人資料；
 - (iii) 查悉經紀對於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際運用及被告知經紀持有關於他的各種個人資料的類別；及
 - (iv) 就客戶信貸而要求獲通知哪項個人資料是例行披露予信貸諮詢機構或收數公司，以及獲提供進一步的資訊以便向有關的信貸諮詢機構或收數公司作出查閱及改正要求。
7.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經紀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8. 所有要求取得或更正資料或政策及實務及擁有資料類別的資料，應向以下人士提出：-

法律合規部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6805-6806A 室

電話 ： 26 555 000

傳真 ： 26 555 001

9. 本通知不會限制關連人士在該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10. 如你不希望我們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營銷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請用上述詳列的地址書面告知我們。在收到您的要求後，我們將停止使用該等個人資料作該等營銷目的，而不收取任何費用。